

# 应对迫害

关注全球基督教社群的*在凯撒剑下*  
项目之主要发现







# 在凯撒剑下

基督徒对迫害的应对

---

翟杰霞 译

---



# 4

报告摘要

# 34

主要研究发现

# 6

导言

# 46

对于行动的建议

# 8

迫害发生的情景

# 56

关于在凯撒剑下

# 12

基督徒对迫害的  
多种应对

# 58

关于此报告

# 18

根据区域划分的  
对迫害的反应

中东和北非 20

撒哈拉以南非洲 24

南亚 25

共产主义的东亚 28

俄罗斯和中亚 30

西方世界 32



# 报告摘要

---

在世界各地的基督徒都遭受到来自政府（包括伊斯兰教主义者、共产主义者、宗教民族主义者），世俗政权、或极端宗教暴力分子的侵犯和迫害。

基督徒对这些迫害的反应一般分为三大类：第一，是旨在保守宗教社群之生存和基本活动的策略；第二，通过与他人建立关系来加强自身应对迫害的弹性能力的联合策略；第三，通过向迫害者公开挑战，甚至因为出于对信仰的忠贞而不惜殉道的对抗策略。这三种策略并不互相排斥。

## 在凯撒剑下的研究人员对在“西方”以及其他25个全球国家和地区的基督徒应对迫害的特质进行了详细的研究。 有如有八项总结性的发现:

1. 在三类反应中基督教社群最常采用的是生存策略。虽然这些策略被定义为最不积极的抵抗方式，它们通常需要信徒无比的创造力、决心和勇气。这些策略包括转为地下、迁徙、或者顺应或支持专治政权。
2. 寻求联合的策略是第二个最常见的反应。在这些情况下，基督教社群为了保护宗教自由，通常努力发展与其他行动者之间的关系。这些行动者包括其他的基督教社区、非基督教的宗教团体，或世俗的机构和人物。
3. 冲突的策略是最不为常见的反应。而这些冲突的存在是为了见证信仰，揭露不公，并动员他人一起反对不义，并力争以宗教自由替代和终结不义。
4. 基督教对迫害的反应是非暴力的，除了极少数的例子外，一般不涉及恐怖主义行为。
5. 神学—特别是关于教会、文化、以及苦难的神学--对信徒对信徒如何应对迫害有深刻的影响。
6. 新教福音派和五旬节派基督徒通常比主流教派、天主教徒、东正教徒、以及其他有亘古传统的基督派更易受到迫害。而当迫害来临的时候，福音派和五旬节派基督徒也更有可能采取生存或对抗的策略（有时在极少的情况下，也进行冲突），而不太选择联合的策略。相反，主流教派信徒、天主教徒、东正教徒则更有可能通过联合作出应对。
7. 迫害的强度只能部分的解释基督徒反应的类型。
8. 虽然很难给成功下一个定义,但是一些产生了实在效果的策略还是值得效仿和借鉴的。

请参阅第34-44页对这些发现更为深入的解释。

---

总体来说,该报告发现基督教对迫害的反应往往呈现出有创意的实用主义原则。基督徒立足当下,努力寻求安全保障,并通过建立社会关系或与他人的联合而加添力量;有时教会也会根据他们所受到的压迫的程度而战略性的选择反抗。虽然这些努力通常着重于务实,但不应忘记它们需要极大的创造力、勇气、敏捷、深入的神学信念,以及对未来自由的希望。

本着这种精神,本报告在最后的部分为各界提出了具体建议,包括受迫害社群、非政府组织、外界政府、多边机构、境外教会和基督教团体、媒体、学术界以及寻求支持受害基督徒的企业界人士。

# 导言

基督徒如何应对迫害? 尽管有些学者已经对全球性的针对基督徒的迫害有所记录, 但至今却很少有人去追问到底当基督徒的人权和自由被严重侵犯时, 他们在做些什么。

这份报告主要记录的是在凯撒剑下:基督徒对迫害的应对项目的研究结果。此项目是第一个系统性的和全球性的对基督徒社群所受迫害之反应的调查。我们试图更好的来理解这些反应, 以便帮助受迫害的信徒。同时, 我们也希望协助外界支持帮助受难者, 与他们团结一致。



我们的团队包括17位致力于全球基督教研究的学者和专家。他们在2014年10月至2015年11月期间，通过开展包括深度访谈受害者等的定性方法进行对这个问题的探讨。肃然研究人员主要关注当下的事件，他们对事件的历史环境和背景也给出一定的探究。该报告涵盖了25个国家，其中包括那些正经历着最严重程度迫害的地方。值得提出的是，在许多被访的国家里，不同的基督教群体会采用不同的和多样的方式来回应所受到的迫害。

为什么这个报告关注基督徒？简而言之，是因为基督徒在全球范围内是最大限度的、也是最多频率的被当作宗教迫害目标的群体。

在2015年2月，伊斯兰国成员将21人游行到利比亚的海边，并将他们残酷斩首。这21人中的绝大多数是科普特基督徒。在被杀害的人中有两个兄弟，贝绍·卡迈勒和塞缪尔·卡迈勒。事发后在一个面向所有中东地区的访谈节目中，卡迈勒家剩下的一个兄弟巴希尔却说原谅了凶手。就在这个广播播出的数小时内，在脸书上发布的这个访谈的视频已收到近十万人的观看。

根据开放之门机构的估计，这21位被斩首者仅占2015年7100名为信仰而死的基督徒的一小部分。而为信仰而死的比率却从2013年的2113人增长了300%；这其中还不包括任何恐吓或非致命的暴力事件。找到这些非致命迫害的可靠数据困难很大，但即使是根据最保守的估计，在全球因宗教而受到迫害的人中基督徒至少占到60%。根据总部设在法兰克福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协会在2009年的估计，世界上所有的宗教歧视行为中80%的受害者是基督徒；而其他独立的人权观测研究也证实了这一点。根据美国

国务院的一份报告表明，基督徒在60多个国家面临迫害。甚至无党派的皮尤研究中心在2007年至2014年的年度报告中也指出基督徒在很多国家都比任何其他宗教团体会受到更多的骚扰和迫害。

也许关于迫害最令人不安的一个方面是新闻媒体对它的冷漠。虽然少数学者和记者记录了一些基督教受迫害的现象，主流媒体或人权组织却很少给予关注。乔治城大学的宗教自由项目分析了来自于全球最具影响力的人权机构之一人权观察发表的323个主要报告。他们发现，在3年时间内（从2008年到2011年中期）任何形式的宗教迫害的关注只出现在8篇报告中（仅占报告总数的2.5%）。而在仅有的8篇中，只有不到一半的报告关注了基督徒所遭受的迫害。

不可否认，基督徒并不是唯一受到迫害的宗教团体。特别是在4世纪到17世纪之间，基督教也一度成为迫害者和侵犯者。对宗教自由的侵犯就是对人类所共有的人性尊严的侵犯。不管何时、何地、和对谁的迫害，这些行为都值得被关注和消除。然而就公平而言，基督徒在人类历史上以及当代社会里（甚至是在基督徒为少数民族和群体的地方），对自由所做出的不和谐贡献是值得被推崇的。

在当下，基督徒主要是遭受迫害的对象。因为这份报告的重点是研究基督徒对迫害的反应，我们试图总结那些可以被广泛应用的反应策略。同时，我们也致力于对比对因社区历史、神学、有挑战性的环境、或资源的差异而造成的应对方式之差异。本次对基督徒如何应对迫害的研究会给全球信徒提供有价值的经验和教训，也可为那些关心受迫害的个人或群体的人或机构提供帮助。

# 迫害发生 的情景

对宗教的迫害是对人权中宗教自由的严重违犯。《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和其他主要国际法惯例都明确保护人类追求宗教自由的基本人权。就道德和公民权利而言，个人和宗教社群对宗教信仰及实践的追求是应当免疫于压制与迫害的。这些法则保护宗教组织的自我治理、财产、学校、慈善机构、大众传播和媒体中的宗教信息、信徒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参与和贡献，尤其是涉及到正义和公共利益的贡献。

查尔斯天泽博士将宗教迫害定义为“任何针对宗教信徒的不同程度的敌意以及不公平的行为。从受害者角度来看，宗教迫害包括由系统化的压迫或不定期的骚扰或歧视而造成的不同程度的伤害。而这些侵害行动都是视宗教原因作为其主要动力”。迫害的模式包括任意拘留、强迫和不公正的审讯，强制劳动、监禁、殴打、酷刑、被消失、被迫逃离家园、奴役、强奸、谋杀、不公正的死刑、攻击或破坏教堂、或开展迫害性的威胁。通常情况下法律和政策授权或鼓励了迫害，例如在褻渎法的环境下，宗教场所要经受繁重的注册法规；而且这些法律禁止宣教。这一定义也涵盖其他形式的歧视，例如拒绝雇佣宗教少数派，拒绝允许信徒在经济领域或政府机构取得职位，或者在其他私人企业或领域歧视宗教少数派信徒。歧视是一种非常不公平和不平等的对待，它可以搞跨整个社区，而且常常会导致暴力。

如下图所示，全球对基督徒的大部分迫害集中在一个地带：开始于利比亚，向东移动到埃及和中东，向北扩展到俄罗斯，南至斯里兰卡，继续向东延伸到中国，印度尼西亚和朝鲜。当然在这个地段以外也存在着其他几个专制政权，例如古巴。

在大多数的国家作为少数民族的基督徒缺乏人口众多的力量和政治影响。但是也有例外，例如在俄罗斯人口大多数是基督教东正教徒，但是作为少数派的基督教会和其他宗教派别反而受到强烈的歧视。古巴也属于异常现象，虽然天主教基督徒在那里占据大多数，可是由于长期的共产党政府的严重限制社会缺乏宗教自由。肯尼亚的大部分人口是基督徒，但是那里的信徒仍被伊斯兰激进组织青年党所迫害。

在被调查的国家中，是谁制造了迫害呢？尽管西方评论经常指责伊斯兰教，但是各地伊斯兰政权对基督徒的压制其实相差很大。像沙特阿拉伯和伊朗这样的伊斯兰政权确实对基督徒构成了严重的迫害。共产主义政权例如中国、越南、老挝、古巴和朝鲜是第二个类型。印度、斯里兰卡和俄罗斯代表了第三种类型，这些国家推崇一种融合于国家权力、信仰、民族身份认同于一体的宗教民族主义。这种宗教民族主义往往对基督徒造成迫害。第四个类别是国家政权强制推行世俗意识形态，如中亚的前苏联加盟共和国等。

也许令人惊讶的是，民主国家有时孕育并鼓励针对基督徒的严重暴力和歧视。印度，这个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国家，虽然有宗教和平与健康多元化应得的声誉，却选出了一个与武装组织关系密切的印度教民族主义政府。其煽动并制造了针对少数民族基督徒和穆斯林的暴力。在印度尼西亚，这一世界上最大的穆斯林民主国家，有着广泛的宗教宽容的传统，但其民主代表制的机制和某些领域的官僚作风却滋长了伊斯兰激进分子对基督教少数民族、艾哈迈迪亚或其他穆斯林的镇压。

此外，不仅仅是“凯撒”——即政府——对基督徒挥剑。非国家行动者，例如社会群体或有组织的集团，包括暴力的宗教极端分子和恐怖组织，也会对基督徒进行压迫。在阿富汗的塔利班，在印度的印度教极端组织，在尼日利亚的博科圣地，在肯尼亚和索马里的青年党，都是有组织迫害的例子。这些组织有别于国家机构，并不是仅使用单一的暴力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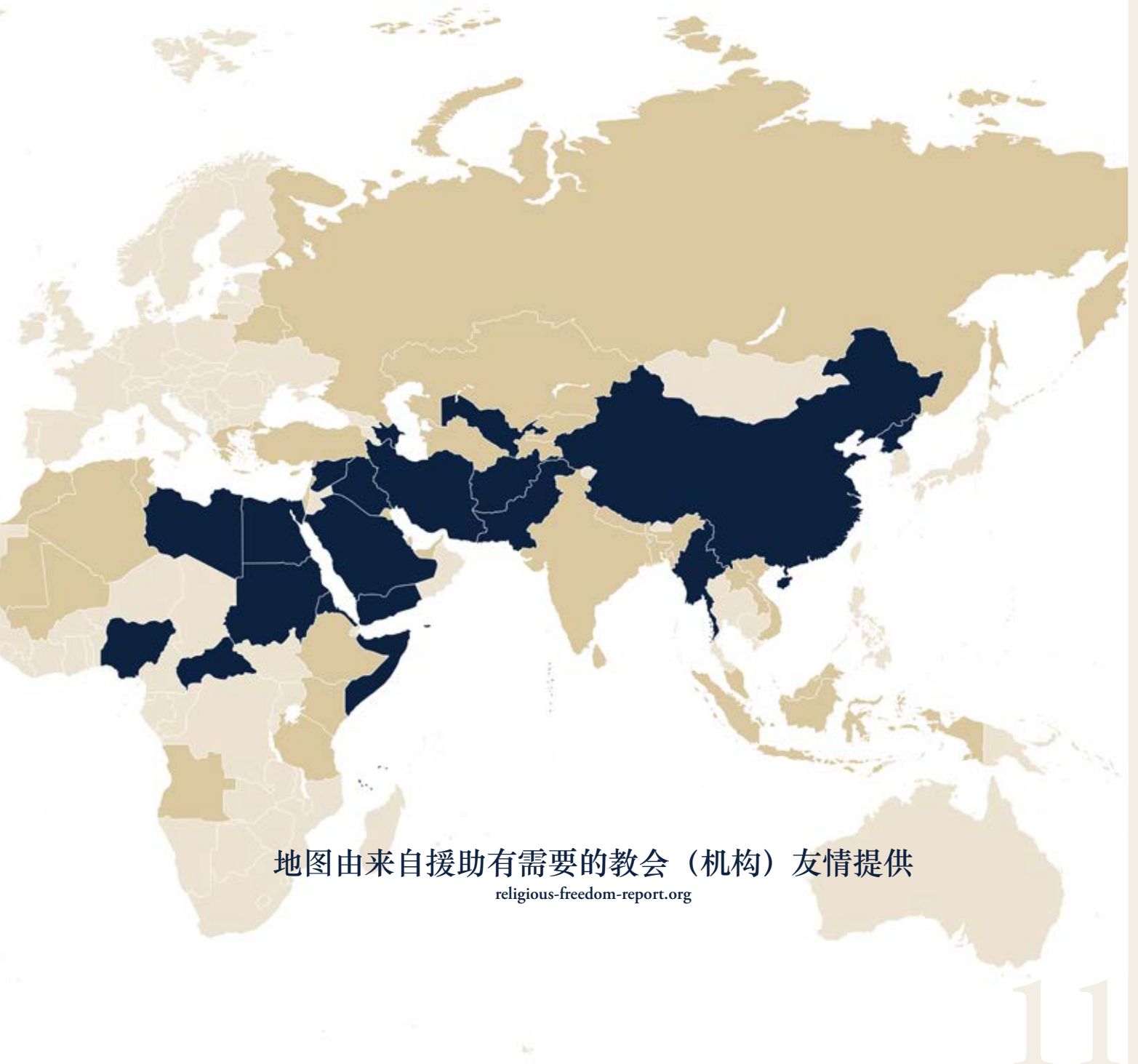
通常，“凯撒”和这些“小凯撒”会相互影响促使迫害加重。对少数民族缺乏宽容的人口大多数往往支持镇压性政权的权威。与之相应的，那些提倡缺乏宽容意识形态的政权会给那些法外团体提供合法性，给予默许的鼓励，甚至有时公开授权纵容对基督徒进行迫害。当一个政权的意识形态与大众文化和态度相符时，政府和社会便形成一个对抗少数民族的强大统一战线。例如，塔利班是从北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主导文化中生成的，并通过两国的法律得到强化和巩固，从而对在阿富汗微小的基督教少数民族施加了强大的镇压。相反，当一个政权的意识形态是由精英层强加但不能与人民产生共鸣时，政府有可能自行进行镇压。在某些情况下，当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形成了自己的治理体制时，他们实际上便成为了凯撒，正如从2014年开始控制和掌控伊拉克和叙利亚广大领土的伊斯兰国一样。

这里有一个来自埃及的关于国家和社会之间相互作用的鲜活例子。从2012年6月30日到2013年7月3日期间，穆斯林兄弟会在穆罕默德·穆尔西总统下掌权。虽然兄弟会没有公然呼吁迫害占人口5-10%的埃及科普特基督教少数群体，但它试图建立一种更加保守的伊斯兰教法，从而使科普特人面临了更为脆弱的处境。之前，在从1981年统治直到2011年初因阿拉伯起义而被推翻的穆巴拉克总统领导下，科普特基督徒虽然被视为二等公民，他们仍得到了政府一定的保护。但2012年8月，一群埃及伊斯兰学者因为得到穆尔西总统的支持，援引“古兰经”9章29节“战胜那些不相信上帝和末日的人”的信条，共同签署了一封公开信呼吁杀害基督徒。就在这封信被颁发的几小时后，穆斯林分子就开始了在上埃及及阿苏特地区对基督徒的疯狂杀戮。

迫害不仅仅是各种政权或行动者交织影响的结果，迫害的严重性程度也有不同程度的彰显。两个致力于帮助受迫害基督徒的组织——援助有需要的教会和开放的门——制定出了测量迫害严重性的指数，正如下表中所列出的。

全球受迫害基督徒现状（资料由援助有需要的教会所提供）

高度迫害 中度迫害



地图由来自援助有需要的教会（机构）友情提供

[religious-freedom-report.org](http://religious-freedom-report.org)

# 基督徒对迫害 的多种应对



在凯撒剑下项目最重要的成果之一就是  
对基督徒对应迫害的分类。这些反应根据从  
被动到主动的范畴归为三类：生存、联合、  
以及对抗。不过有一点是需要谨慎提出的：  
无论是主动性的还是被动性的应对，在这里  
我们都不对基督徒在极其困难的状况下选择  
如何的做法做出道德上的论断。有时候选择  
生存已是英雄的壮举，例如坚持在战区继续  
敬拜和聚集。这些类别的提出是为了帮助理  
解基督徒在应对迫害时的做法---或者他们在  
遭遇危害时可能使用的做法。





# 生存

生存的反应策略通常指的是基督徒为了保护他们群体的存活和地位而做出的行动。最明显和最简单的生存应对是逃离—要么逃到本国的其他地区，要么跨越边界逃到他国。这是在战争和暴力猖獗的地方的基督徒通常选择的方法，如当前的伊拉克、叙利亚、利比亚、尼日利亚北部。另一个简单的但是充满危险的应对是，在像沙特阿拉伯、伊朗、阿富汗、越南和中国这样的政权下进行的，不顾当权者的意愿而秘密进行基督教活动的行为，如

继续崇拜、教育儿童、照料社区的成员活动。在某些情况下，基督教社群通常采用与本地文化相适应的策略，例如使用在本地被政府所接受的的语言，或在教会之外的场所表达爱国主义的情怀（在俄罗斯的基督徒就常常公开表达他们的爱国主义）。有的时候基督徒与处于统治地位的宗教团体建立联盟，为了迎合当权者故意压缩自身活动的范围，并与当权政府或群体因着共同的利益寻求社会发展与合作。

# 寻求联合

寻求联合是向着积极主动的策略又迈出了一步。他们的目标是超越简单的求生，而是致力于建立关系、桥梁、和寻求合作的伙伴。这种做法体现了信徒的信心和在迫害面前建构有韧性的适应力的决心。这些策略包括从事宗教间的对话、与其他基督教团体合作，或者在国家内建立多重联盟和伙伴关系。例如，在面对由博科圣地造成的针对基督徒的猖獗暴力背景下，尼日利亚北部的天主教和基督教团体与主流伊斯兰领导人建立了普世性的密切合作关系。基督教团体也与他们国家之外的行动者建立关系，包括隶属于自己教会的成员，倡导性的

组织或外国政府。另一个相关的反应是提供社会服务。这不仅是在把自己的信仰在现实中实践出来造福社会，这也是一种获得社会信誉的方式，并且与有敌意的行动者主动建立关系。当新教教会在俄罗斯开展帮助酗酒者的服务时，他们获得了地方政府的支持和赞许。另外，出于对圣经的顺服，有些基督徒选择宽恕那些迫害它们的敌人以作为邀请敌方建立和平的一种方式。例如巴基斯坦的沙赫巴兹在担任巴基斯坦联邦民族事务部长的时候因为他代表宗教少数派开展工作而被杀。沙赫巴兹的哥哥保罗·巴蒂以后选择原谅了杀戮他弟弟的武装分子。

# 对抗

最后，对抗的策略是指基督徒公开挑战迫害他们的政府或非国家行为体的行动。这可能意味着为了捍卫信仰而甘愿坐牢或殉道。沙赫巴兹巴蒂指导因为自己替少数民族说话和做事，他终将面临被暗杀的命运。但是为了见证信仰，他甘愿接受死

亡。在极少数情况下，基督徒拿起武器反对政府或对他们有敌意的社会群体。更为常见的是，基督徒详细记录所受到的侵犯，通过国内外的法律系统或人权倡导组织寻求正义。有时候，他们向充满敌意的政府、社会群体、或两者进行非暴力性的抗议。

应对迫害  
基督徒对迫害的多种应对

国家	援助有需要教会评定 (2014)	开放的/世界观察评 重性评分 (2015)	持续性的基督教活动	逃离	文化适应	欺骗/假装皈依	与一个处于主导地位的 宗教团体结盟	与当权者妥协	与当权者一起从事共 同的事业	生存策略总数
伊拉克	高	90	•	•			•	•		4
阿富汗	高	88	•		•	•				3
叙利亚	高	87	•	•	•		•	•	•	6
巴基斯坦	高	87	•			•				2
苏丹	高	84	•	•		•				3
伊朗	高	83	•	•	•	•		•		5
利比亚	高	79	•	•		•				3
尼日利亚	高	78	•	•			•			3
沙特阿拉伯	高	76	•	•		•		•		4
乌兹别克斯坦	高	70	•	•		•	•	•	•	6
埃及	高	64	•	•	•			•		4
加沙	高	62	•	•	•	•	•	•		6
中国	高	57	•		•			•	•	4
肯尼亚	中	68	•	•		•	•			4
印度	中	68	•	•	•	•	•	•	•	7
土库曼斯坦	中	66	•					•	•	3
越南	中	66	•	•		•		•		4
塔吉克斯坦	中	58	•					•	•	3
老挝	中	58	•	•		•	•	•		5
哈萨克斯坦	中	55	•					•	•	3
印度尼西亚	中	55	•		•		•			3
土耳其	中	55	•	•	•			•		4
斯里兰卡	中	不适用	•		•	•				4
吉尔吉斯斯坦	中	不适用	•					•	•	3
俄罗斯	中	不适用	•		•			•	•	4
西方世界	不适用	不适用	•		•					2
总数	不适用	不适用	26	15	12	13	10	17	9	102

生存

应对迫害  
基督徒对迫害的多种应对

	跨宗教的合作	普世性的合作	与国内的非宗教团体结盟	与国际行动者结盟	诉求政策上的改变	提供社会服务	宽恕	联合策略的总数	接受殉道或入监	武装反抗	记录对人权的侵害	非暴力的抵抗/公开批评政府	法律上/法庭上的措施	对抗策略的总数
•	•	•	•	•	•		6	•		•				2
	•				•		2	•						1
•	•	•	•	•	•		6	•	•	•	•			4
•	•	•	•	•	•	•	7	•			•	•		3
			•	•			2	•			•	•		3
•			•				2							0
			•				1							0
•	•	•	•	•		•	6	•	•					2
							0							0
			•		•		2							0
				•			1			•	•			2
					•		1							0
					•		1	•		•	•	•		4
•	•	•		•		•	5		•					1
•	•	•	•	•	•		6		•	•	•	•		4
							0							0
•	•	•	•	•			5	•		•	•	•		4
			•	•			2							0
•	•	•	•	•			5	•		•	•	•		4
•	•		•		•		4							0
•	•	•	•	•			5	•	•		•			3
•	•		•	•	•	•	6	•		•		•		3
•	•	•	•		•		5			•	•	•		3
•	•				•		3							0
	•	•			•		3					•		1
•	•	•	•	•	•		6				•	•		2
15	16	12	17	13	15	4	92	11	5	9	11	10		46

联合

对抗

# 根据区域划 分的对迫害 的反应

对基督徒怎样应对迫害的理解需要更深入的检验一下这些逼迫所发生的所在国家的社会情境。

我们研究的25个国家中包括了大多数（尽管不是全部）受迫害最严重的国家。然而，朝鲜，这个可以说是基督徒受迫害最严重的国家，却是可望不可及。厄立特里亚、索马里和也门等国而是迫害相当严重的国家。但是遗憾的是，对那里的研究超越了此项目的能力。不过，我们不能忘记对这些国家中信徒所遭受痛苦的纪念。

# 中东和北非

## 叙利亚 和伊拉克

在伊拉克和叙利亚,因为内战的缘故,基督徒受到了大规模的迫害。2016年3月美国国务院宣布基督徒、以及雅兹迪教派和什叶派教徒都是伊斯兰国种族灭绝的受害者。

根据伊拉克在1987年进行的最近一次人口普查显示,基督徒约占人口的8%。大约70%的基督徒是天主教徒迦勒底人;其余的人口包括传统的亚述基督徒和亚美尼亚东正教信徒。虽然基督徒在尼尼微平原的存在已经超过了十六个世纪,一些社区甚至可以追溯到公元二世纪,但是这些社群在历史上屡遭袭击。这些迫害包括在20世纪初期对亚美尼亚人和亚述人的屠杀;在1974年到1989年之间,萨达姆·侯赛曾强行要求基督徒同化成讲阿拉伯语的伊拉克人;还有自2003年的伊拉克战争基督徒更是遭受极端伊斯兰分子的迫害。最近的暴力事件更多的是涉及对教堂的袭击(有时是信徒正在崇拜中)、对信徒的恐吓、绑架、谋杀;以及对财产的没收和销毁。这些攻击因着伊斯兰国的壮大而恶化。到2014年夏天为止伊拉克西部的大片地区已经被伊斯兰国所占领。

---

基督徒一旦被伊斯兰国控制,他们的选择只有被迫皈依伊斯兰教、死刑、被流放、或支付人头税(虽然对此税的真实性仍存有争论)。伊斯兰国已经对基督徒进行了屠杀,包括施行钉十字架的酷刑。

---

纵观历史,尽管在叙利亚的基督徒在特定时期受到过迫害,他们曾经享有过较好的生存状态,受到过宗教的保护和中产上流社会的地位。在1920年代,叙利亚基督徒一度占到了全国人口的30%。在2011年初开始的一系列反对总统巴沙尔·阿萨德的起义和暴乱崛起,一场内战由此引发。基督徒也至此沦入了脆弱的局势,一直被伊斯兰反对派中的暴徒严重迫害。这些迫害者包括在拉卡2014年建立首都的伊斯兰国(它最初是作为基地组织的一个分支的怒撒拉阵线)。这些组织对待叙利亚基督徒的暴行和残忍手段与他们对待伊拉克基督徒十分相似。

在伊拉克的基督徒中,逃离一直是主要的反应。根据不确定的估算和有争议的数据显示,2003年美国入侵伊拉克之前那里有大约150万的基督徒;到了2006年基督教人口缩减到70万;到了2016年又进一步缩减到大约40万。在伊斯兰国统治下的地区,几乎已经没有基督徒的存在。大多数基督徒逃离去了库尔德人或什叶派人的领土,有些人希望能从那里重返家园。而其他人则选择逃往到约旦、黎巴嫩或土耳其的难民营。还有一些信徒逃到了海外。那些仍留在该国境内的信徒,尽管他们继续崇拜和祈祷,他们不得不大幅缩减宗教活动的范围。一些信徒成立了民兵组织抗战力争收回他们的土地、财富、和社区(例如尼尼微平原力量);也有基督徒与库尔德人并肩战斗抵抗伊斯兰国的例证。还有的信徒在联合国或西方政府面前进行积极的倡导,为建立安全的尼尼微平原自治区而努力。另外,有的信徒专注于记载对人权的侵犯,或进行协助难民等的社会服务。不可否认,基督教团体之间的合作是十分积极与顽强的。

在叙利亚的基督徒也大量的逃离有冲突的地区。他们中的一些人逃到了叙利亚大马士革和西部地方,其他人则逃到了在邻国的难民营中;更有一些去了欧洲。而有些信徒却选择仍留在叙利亚。自2011年以来,在阿勒波和胡姆斯等战争激烈的城市里仍存在着显著数量的基督徒。大马士革仍然有着叙利亚数量最多的基督徒人口。自2011年以来,约有三分之二的基督徒离开了阿勒波,信徒人口从11万急剧下降到今天的3万左右。在全国范围内,甚至在战争之前,基督徒人口由于移民和低出生率已经降到了5-6%左右,而现在,他们估计仅占叙利亚人口的3%。像在伊拉克一样,一些基督徒已经组成了民兵团体来捍卫他们的城市,而其他人通过提供社会服务、记录侵犯人权的暴行或建立社区合作来延续基督徒的存在。特别需要提及的是一个名叫保罗·达尔·欧歌雷欧的耶稣会神父,他三十年来一直精心经营一个跨宗教的修道院,并努力开展冲突中的宗教间对话。但因为他会见了反对党的成员,神父被叙利亚政府流亡国外。一年之后当他回到叙利亚后,他再次被绑架并被处死了死刑,虽然至今他的死亡仍未得到证实。



## 土耳其

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基督教在土耳其的历史(和之前奥斯曼帝国)是一个从曾经充满活力的社群急剧下降到信徒人口近乎灭绝的历史。在1914年末,当奥斯曼帝国进入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同盟国时,基督教人口(在后来成为土耳其的地区)大约有450万。到了1923年土耳其共和国成立的时候,这一数字已经下降到1250万总人口中的25万。今天,土耳其的五个基督教社群数量大约是希腊东正教徒1700-2000人;亚美尼亚东正教徒6万人;亚美尼亚基督徒1.5万到3万人;罗马天主教徒约3500人;新教基督徒400人。二周围的穆斯林人口达到98%。

而这个剧降的主要原因是迫害,特别是通过暴力镇压和严厉歧视而进行的迫害。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150万亚美尼亚基督徒在种族灭绝的暴力中丧生。在土耳其共和国建国开始的十二年中(1923 - 1935),这个基于激进的世俗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政权对基督徒施行了持续的暴力镇压。随后的几十年基督徒被进一步的暴力事件所侵犯,包括1955年在麦那和伊斯坦布尔由政府煽动的而由民众进行的对希腊东正教徒的大规模屠杀;在1963年和1974年又因为土耳其和希腊塞浦路斯之间的冲突,又兴起了一批迫害基督徒的事件。过去的十年里,针对基督教少数族群的暴力仍然不绝,包括2006年被穆斯林刺客暗杀的罗马天主教神父安德里亚·澳网;2007年被土耳其民族主义者谋杀的亚美尼亚记者丁克,以及类似的其他事件。

直接针对基督教的、力图灭绝基督教社群的强烈歧视和暴力镇压政策一直持续到今天。政府这样做不仅是为了进一步推动其世俗意识形态,也是为了满足在人口中伊斯兰教旨主义者的需求。首先,基督徒和犹太人的经济权利被全面的剥夺和侵害,包括有就业歧视的法律,鼓励剥夺并没收他们财产的产权制度,以及造成严重财务损失的税收制度。第二,政府强烈干扰基督教自身的治理、自由崇拜、教育,和设施的建造。在1971年被关闭的希腊东正教霍尔基神学学校就是一个例子。第三,政府鼓动基督教堂和所属地伊斯兰化。第四,政府未能采取行动反对或惩罚开展针对基督徒的暴力组织。

第五,从政权成立的那一刻起,就对基督徒、犹太人、阿拉维少数民族进行编码来加以控制。尽管许多基督徒寄希望于在总统(前总理)雷吉普·塔伊普·埃尔多安领导下的2002年上台的正义与发展党,渴求他们会推动宗教自由,但是这样的希望再次破灭。

---

针对迫害,土耳其的基督教徒使用了所有三种类型的策略。虽然在土耳其的半开放的体制系统里一定程度的反对是可以被表达的,但由于基督教社群本身的狭小、政权对基督教充满的敌意,以及一个充满敌意的周围环境,使得基督徒的反对影响很受局限。

---

信徒坚持崇拜,但也遭受到来自法律和政策极大困难。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有大量的信徒逃离了这个国家,不仅是在屡次大屠杀之后,这种逃离一直延续到今天。他们通过公开表达对政府政策的支持和赞许(例如加入欧盟的政策)寻求接受和认可,私下里则希望这些举动可以换来更大的宗教自由的结果。他们不得不缩减文化活动,并且缩减他们的活动几乎只剩下单纯的敬拜。

在土耳其的一些教会也通过联合的策略来巩固自身的地位。其中几个最活跃的教会包括希腊东正教的普世牧首,他们致力于与国际国内的团体建立普世和跨宗教的关系。他们也与外部人士,包括人权组织,建立联盟。他们一致向政府呼吁要求更大的自由,但始终没有结果。他们也在小范围上参与提供社会服务。而有些信徒着重于促进宽恕与和解,例如在2007年被谋杀的记者丁克的案例。

对抗的策略也可以发现,尽管他们数量极少。丁克是一个追求正义、并知道有生命危险却仍然接受殉难的基督徒。这里所有的社区都没有参与或组织抗议,无论是非暴力的还是武装的。他们通常详细记载对人权的侵犯,并且通过法律的途径寻求解决方案。虽然进步仍然是遥遥无期,但是他们仍然继续努力推动宗教自由。

## 埃及、利比亚、加沙

在这三个社会里的基督徒都遭遇到伊斯兰激进分子的暴力。特别是在埃及和利比亚，暴力活动在2011年的“阿拉伯之春”后尤为激增。

基督徒据估计占埃及人口的5%至10%。这些基督教徒,其中90%是科普特东正教信徒,他们几十年来一直经历着来自穆斯林激进组织的暴力和政府的歧视。例如,政府大幅限制教会的建造和维修。另外,在2011年初阿拉伯之春后对基督徒的攻击又尤为增加,包括杀人、破坏教堂、绑架或在媒体上进行反基督教的言论。穆尔西政权进一步促成了这些暴力行径的得逞。政府在其官方话语以及安全政策上都未能对基督徒作出保护。2013年7月穆尔西下台后他的激进支持者又发动了对基督徒的攻击,包括12小时内骚扰了超过64所基督徒敬拜场所。塞西将军自2014年6月掌权以来已经付出了较大的努力来保护基督徒。尽管对基督徒的暴力行径仍在继续,塞西为科普特基督徒的崇拜特意提供了武装警卫,保护他们免受穆斯林兄弟会的攻击。

在利比亚占人口3%至5%的基督徒主要来自海外的打工者。虽然在穆阿迈尔·卡扎菲的政权下基督徒通常享有崇拜和进行宗教活动的自由,在这个独裁者下台以后利比亚社会变成了无法无天的状态,基督徒的安全也随之消失了。各个民兵或部落团体开始得权,包括穆斯林团体中的安萨尔伊斯兰教法团、努斯拉阵线、伊斯兰国以及穆斯林兄弟会。在他们的威胁下,基督徒遭受到对教会的攻击、对神职人员的暴力或绑架,以及其他多种形式的暴行。众所周知,有21名基督徒在利比亚的海边被斩首。

加沙的基督教社群可以追溯到公元四世纪。但根据2014年3月的估计,在当今加沙只有大约1300的信徒。低出生率和移民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信徒如此低数量的存在。在加沙2011年起义被镇压后,埃及穆斯林兄弟会随之崛起。在加沙的基督徒一边被以色列经济封锁而限制,另一方面也受到伊斯兰激进团体和哈马斯伊斯兰政府的歧视。

这三个国家的基督徒在镇压面前都是主要采取的生存策略。在埃及穆尔西政权下,成千上万的科普特基督徒(不成比例的来自富裕的背景)逃离了这个国家。

穆尔西下台以来,塞西总统为科普特信徒提供了保护,因此总统也获得了科普特教皇塞奥佐洛斯作为回报的支持。科普特人避免了拿起武器保护自己或寻求外部联盟的必要。因为信徒强调他们的爱国主义,他们的教堂和社区也免受了攻击。

自从利比亚变得混乱无比,许多科普特基督教徒和其他基督徒起初试图留在国内,但为了避免绑架而常常像逃犯一样的生活。最终大批逃亡也随之出现,估计有超过20万名的基督徒从2011年到2015年间离开了利比亚。

在加沙的基督教社群已经被以色列切断了与外界的联系。他们于是寻求与穆斯林领导人进行对话,并强调支持巴勒斯坦。基督徒将学校视为抵制接受伊斯兰教压力的基地。

虽然在这些地区生存策略占主导地位,对抗性反应也是可以看到的,特别是在有着中东地区最大的基督教信徒数量的埃及。2011年之后,科普特人进行游行和守夜,抗议他们所受到的虐待;在2013年他们也参与了推翻穆尔西政权的抗议活动。在埃及和加沙,基督教女性也抵制佩戴面纱。



## 伊朗与沙特阿拉伯

这些“伊斯兰大国”，虽然因着伊朗的什叶派和沙特阿拉伯逊尼派身份认同的区别而有着强烈的分歧，都是严重压制少数人口基督教社群的神权国家。举个例子，在2012年12月伊朗政府强行入侵了一个基督教家庭，抓走了四个基督徒，并因为他们饮用圣餐葡萄酒和拥有一个卫星天线而处罚八十大鞭的虐刑。

在约7700万的伊朗人口中，有大约24万到37万的基督徒。从可以追溯到起源于波斯的基督教最早期的教派或后来的福音派和五旬节派的信徒人数都不断增长。在沙特阿拉伯，绝大多数的基督徒是从南亚或东亚来的外籍劳工。他们数量在总2900万总人口中占从125万到350万。

两国政府都把基督徒视为二等公民，只允许他们关起门来敬拜，禁止他们几乎任何形式公开表达他们的信仰或任何形式的宣教。基督徒生活在不断骚扰的危险、逮捕、或严厉的监禁下。仅在2014年，伊朗就逮捕了大约500名基督徒。被当局指控为非法注册和宣教的福音派尤其受到镇压。政府已经正式禁止在基督教聚会的时候使用波斯语，只允许亚述或亚美尼亚语言在敬拜中被使用。在这两个国家，基督徒也面临着严重的就业歧视。他们还受到与政府松散联络的准军事组织的骚扰和攻击。

---

在这些情况下，基督教采取的应对是压倒性的求生策略，主要是旨在避免引起当权者的注意。

---

他们避免批评政府，避免抱怨受到的限制，不表达对当权者的恶意。因为这两国的政府总是将基督教描述成一个外国的、西方的信仰，这里的基督徒就不说任何可能将自己与西方大国或利益联系起来的话语。他们避免使用在当地占主导地位的穆斯林群体的语言进行崇拜，比如在伊朗的波斯语，在沙特阿拉伯的阿拉伯语。一些基督徒以移民的形式离开了这些国家。虽然具体的数字不详，但是在2012年仅在德国寻求政治避难的伊朗人就有4384人，其中多数是基督徒。

# 撒哈拉以南非洲

此项目研究撒哈拉以南非洲三个国家基督徒的经验：尼日利亚、肯尼亚和苏丹。在尼日利亚北部的基督徒受到极端伊斯兰武装组织的迫害。在这些地区穆斯林人口占绝大多数，伊斯兰教法的法律在尼日利亚的36个州的12个州里生效。在肯尼亚，82%的人口是基督教，而11%的人口是穆斯林。在苏丹主要是政府迫害基督徒。在尼日利亚的伊斯兰组织博科圣地和在肯尼亚的青年党专门攻击基督徒(以及被视为异端的穆斯林)。据统计，博科圣地摧毁了超过200个的基督教堂，造成了超过150万的人流离失所，和20万个无家可归的难民，超过13000人因此死亡，很多基督教妇女被绑架，甚至成为性奴。据估计，2013年在尼日利亚因为宗教迫害的缘故被杀的基督徒比世界其他所有国家的总和都多。青年党也犯下了类似的罪行，只是规模较小。

在苏丹，特别是自2011年南苏丹独立以来，政府开始鼓吹宗教民族主义，坚持苏丹人必须是穆斯林。为了符合这种意识形态，政府着重迫害基督徒，有时是通过致命的暴力行为，但大多数情况下是通过阻止基督徒公开敬拜，以及拆除教堂和制裁性的歧视和骚扰。

基督徒在尼日利亚北部(那个国家暴力最集中的地区)的反应大多是一种求生的行为。大多数基督徒逃离暴力而成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或国际难民。

基督教领导者的联合性的应对也比较常见——有时是很有效的。

---

比如在尼日利亚和肯尼亚的领导者致力于加强教会之间的连接，并且主动和穆斯林社群建立桥梁，甚至为了对抗圣战的话语，主动公开宣称对冒犯者的饶恕。

---

这样的努力带来了一定的效果，例如在尼日利亚和苏丹都有帮助隐藏基督徒免受其他穆斯林攻击者迫害的例子。

在这三个国家，基督教领袖都呼吁政府应当抵制激进分子的暴力行径并允许更大的自由。虽然在尼日利亚和肯尼亚的基督徒仍在辩论政府是否应该使用武力反对武装分子，在尼日利亚的基督徒领袖对政府缺乏保护已经普遍感到失望。在苏丹，基督教领袖向国际行动者呼吁，并在确保释放囚犯方面取得一些成功。不过，一些活动家因为向苏丹政府呼吁要求更大的宗教自由反而受到了惩罚。

在这些国家中的一小部分基督徒选择了公开的对抗。一群尼日利亚的基督徒选择拿起了武器自卫。一些教会领袖试图通过国际媒体和倡导指责政府并向其施加压力。苏丹的教会领袖公开的批判政府，并且因此受到监禁。

# 南亚

## 印度和斯里兰卡

在印度和斯里兰卡，作为少数族群的基督徒徒面临来自周围大众的宗教迫害。其中那些最狂热的迫害者认为国家是他们的，基督徒则是外来宗教的代表。

印度的印度教民族主义政党，也就是印度人民党，在2014年获得了中央集权。而斯里兰卡的佛教民族主义总统马欣达·拉贾帕克萨在2015年1月被击败了。基督徒在这两个国家都面临政府在法律上的压迫，以及来自非政府团体的暴力。

在印度，据官方估计基督徒占人口的2.3%。基督徒在六个州受到反皈依法律的约束，而这些限制已被最高法院维持了原判。每年还有几百个基督徒遭受恐吓的事件，教堂公物被破坏，信徒受到印度教民族主义团体的暴力伤害。最著名的例子是2007年和2008年在坎达马区奥里萨邦的骚乱事件中至少50名基督徒被杀，还有很多遭受暴力袭击，总共有超过3万名信徒被迫成为难民。

与此同时，斯里兰卡政府指责占人口8%的基督徒推崇宣教皈依。政府使用登记法规否认基督教团体有权建立教堂，并破坏基督教公物，对信徒进行暴力和骚扰。基督教团体的教会财产被破坏，圣物被亵渎，信徒被攻击。据估计，仅在2013年就有103此类的事件发生；在2014年又有111个类似的事件发生。

因着两国国家制度的民主特质，这两国的基督徒采用了广泛而不同的应对策略—求生，联合，或冲突抵抗。在暴力最严重的地方，比如印度的坎达马，信徒多采用了逃离的方式，成为难民而搬去了印度其他的地方。同时，印度信徒也付出了极大的努力建立教会之间的联合。教会也主动和印度教还有穆斯林的信徒建立联盟，强调共同的价值观，并且寻求机会一起为社会提供公益服务。另外，基督徒减少了公开和坚决明确的宣教，也通过游行和罢工来争取自身的政治权利，并且通过支持反对党向印度人民党提出挑战。同时，教会也努力与同为少数民族的穆斯林建立联合，支持世俗政府。在坎达马骚乱事件中，基督徒参与了有限的暴力报复（尽管这不能与他们所受到的暴力相提并论），大约120间印度教居所被毁。

斯里兰卡基督徒则采取了一些更有创意的生存策略，为了逃避关于许可证的规定将教会列为社区中心，同时主动适应主流佛教文化庆祝佛教节日。包括占国家基督教80%人口的基督教和天主教派，以及福音派和五旬节派，都主动与其他信仰建立桥梁，共同合作来提供社会服务。基督教会对自己的信徒进行公民教育活动。在斯里兰卡2009年内战结束后基督徒还参与了和平建造的努力。类似于基督教福音派联盟的教会和基督教组织也在国际上也为斯里兰卡的整体宗教自由状态进行倡导。



## 巴基斯坦和阿富汗

在巴基斯坦约占人口的2%的基督徒遭受很大程度上的歧视、强大的要求改宗的社会压力，以及与亵渎神明的法律有关的虐刑。对宗教的迫害同时来自于政权和社会。自1947年巴基斯坦建立伊斯兰共和国以及1956年颁布第一部宪法以来，还有1970年代开始的大量伊斯兰教旨主义相关的法律的增长，一个鼓励虐待基督徒以及什叶派和艾哈迈迪亚穆斯林的框架已经形成。

在某种程度上，对基督徒的粗暴对待主要是通过歧视而发生的。大多数巴基斯坦的基督徒都是新教徒，主要来自于旁遮普低种姓阶层；信徒主要从事卑微低级的打扫卫生的行业或者仆人的工作。少部分的天主教徒是中产阶级。低种姓低阶层的基督徒受到严重的歧视，他们的种姓身份和宗教身份相互作用使得信徒的处境雪上加霜。并且，这里对女性信徒的对待尤其的恶劣。

基督徒也受到强制性的皈依。据估计每年有1800例基督教女孩被绑架并被迫“皈依”和“嫁给”穆斯林。基督徒与穆斯林一样，也会被1991年修订的具有死刑条例的亵渎法而起诉。在亚细亚·比比的案例中，一个年轻的女基督徒在2010年因涉嫌侮辱先知穆罕默德而被判处死刑。此案受到国际社会的严重抗议。虽然她的死刑尚未得到高等法院的批准，她仍被关在监狱中。两个政府官员——旁遮普省省长萨满勒·塔希尔和巴基斯坦第一个联邦民族事务部长沙勒巴兹·巴蒂——因为替亚细亚说话并且公开批判亵渎法律而被暗杀。

尽管巴基斯坦有许多压制性的法律，它的政治体系仍然允许公开的争论。这就使得巴基斯坦的基督教社群通过广泛的策略积极应对逼迫。巴基斯坦基督徒最引人注目的地方就是对媒体的使用——他们通过媒体披露对基督徒的不公，加强他们对政党的影响力，建造与穆斯林的桥梁并且获得他们的同情，抵消他们在学校教科书和官方历史叙事中被迫的无言，并获得国际社会的关注(联合与对抗性策略的结合)。

**巴基斯坦的基督徒也寻求与穆斯林建造桥梁，包括通过各宗教间的对话，促进贫民窟的和平，和履行冲突解决策略(联合)。**

例如在拉瓦尔品第的基督教研究中心，协助教会在穆斯林国家寻找定位，试图帮助把巴基斯坦国家建立成各宗教间有和谐的国家，并提供无保留的争论的自由和讨论的空间。

就对抗而言，巴基斯坦的基督徒进行了政治抗议和倡导。策略之一就是创建政治组织去游说政府改变政策，更有效的解决歧视。另一种方法是更直接地参与到抗议集会和游行中，反对像绑架或错误的指控亵渎神明法律的不公正。尤其具有创意的一个例子是“建筑抗议”，如在卡拉奇修建了一个高大140英尺的十字架形的建筑。

虽然巴基斯坦的宪法保障宗教自由，但事实上却限制宗教实践。而阿富汗的宪法却不允许宗教自由，政府强制执行严厉的伊斯兰教法。基督徒在很大程度上只能关起门来生存，任何公开的方式表达信仰都会给信徒带来极大的危险。虽然在2001年以来就一直没有人普查，据估计阿富汗有500到8000名左右的基督徒。他们都是皈依者。而宗教皈依（从穆斯林改宗到基督教）会被判处死刑。

因而阿富汗信徒重要的应对方式是通过隐瞒身份或者迁移来求生存的策略。一些人继续小范围的传福音，致自己的生死为度外。在那些移民中，很多人逃到了印度。因而现在新德里有越来越多的阿富汗教堂。

## 印度尼西亚

印尼穆斯林占87.2%的人口，而基督徒仅占9.9%（7%新教和2.9%天主教）。基督徒面临穆斯林武装组织暴力的威胁，而这些暴力分子通常借着法律和政府来壮胆。然而，这一发现与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穆斯林民主国家的事实并不冲突。印尼素有宗教和谐的历史传统。在印尼1945年实现独立后，国家通过了宪法建立了以班查希拉哲学为基础的五项原则，允许五个宗教并存包括伊斯兰教、天主教和新教；2000年再次修订，拓展到允许六大宗教并存。在这种结构下，基督教得到繁荣发展，拥有三倍所占人口的信徒数量，在中产阶级中占相当大的比例。并且基督徒也活跃在商业、艺术、和其他领域中。两个最大的伊斯兰政治和社会运动——伊斯兰教士联合会以及和穆罕默德协会——都是强有力的班查希拉的拥护者。他们推崇民主以及全社会对宗教的宽容和自由。1998年民主抗议活动导致印尼独裁者苏哈托政权三十年的结束。这之后第一个当选的总统阿卜杜拉赫曼·瓦希德是一个盲人神职人员，也是一个宗教自由和宽容政策的强大支持者。

不过，基督徒仍然面临着暴力和其他方面对宗教自由的否认，尤其是什叶派和艾哈迈迪亚教徒的穆斯林会视基督徒为“异端分子”。1965年所颁布的穆斯林会视基督徒为“异端分子”。1965年所颁布的法规读法律为这些压迫奠定了基础。1969年颁布的法规对基督教建筑房屋进行敬拜又加添了限制；1975年准政府建立的印尼乌力马理事会，根据伊斯兰教的倾向更是颁布关于婚姻、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指令。

然而，苏哈托之后对基督教的迫害有更显著的增加。激进伊斯兰运动分子数量不断增加，而且更加具有侵略性。尤其是在1999年和2003年之间，这些暴力分子摧毁数以百计的教堂，加重对基督徒的歧视，并当众杀害基督徒。例如，在2008年9月的一个晚上，一个印尼齐牧师坐在家中，一群伊斯兰教徒破门而入。他们把牧师从房子里托出来，逼着他皈依伊斯兰教。当他拒绝后，他们当即切断了

他的手指。牧师仍然拒绝，所以他们就又砍掉了他的手。牧师再次拒绝，暴徒就切断了他的手臂，当他再次拒绝后，暴徒就锯掉了他的腿，最后砍了他的头。牧师的妻子也遭遇了同样的命运。这些暴力行径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机构的鼓励，特别是总统本身对乌力马理事会指令的怂恿。另外，政府官员非正式的对暴力的纵容，法律在制定与执行过程中的不一致，还有2003年通过的一项强迫宗教学校教导自己信仰以外的宗教（哪怕是违背己意）的法律，和大量的规章制度强制在地方上推行伊斯兰教法等的做法都加重了对基督徒的迫害。

### 占主导地位的应对方式是进行联合，与占大多数的穆斯林群体建立致力于保护班查希拉原则的联盟。

例如，在2000年左右，在爪哇的基督徒在遭受一系列的针对教堂的袭击后，基督教领袖主动寻求伊斯兰教士联合会的帮助。联合会于是派遣穆斯林的保安安置在基督教堂周围保护他们的平安。这种合作一直持续到了2016年。特别是在1999 - 2003年的暴力时期，虽然在地方上很多基督徒自发形成了民兵团进行自卫，在国家层面，特别是新教和天主教的领袖更倾向于追求宗教间的和平建设，这些民兵自卫的策略并不多见。在其他情况下，基督教领袖致力于政治上的抵抗，例如，他们在2003年公开反对首次被提出的教育法案。在这次运动中，基督徒主动与印度教徒、佛教徒、以及在伊斯兰教士联合会和穆罕默迪协会中有进步思想的穆斯林求同存异建立联盟，反对对建造教堂授权许可权的拒绝。这样联合的建立是基督教少数民族在民主社会环境下经历压迫时的特殊反应。



# 共产主义的东亚

##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时经历了基督教的急剧增长和对基督徒的迫害。自从1949年共产党执政以来，中国政府就一直期待着基督教的消亡，事实上，期待着所有宗教的消亡。在1950年代，所有新教教会被要求接受官方的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的管辖；所有的天主教徒则隶属于天主教三自爱国会，禁止与梵蒂冈有关系。从那时起，一些中国基督徒便隶属于被这些机构批准的“官方”教会；而其他人则走入地下的“家庭”教会；还有一些信徒混淆官方与地下的界线，游离于两者之间。在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1979)，共产党政权施行了要彻底消灭基督教的计划，但基督教会却坚守住了阵地。天主教徒在这段时期也保持在了300万的人数，而新教基督徒则从100万增长到300万。自1979年以来，政府虽然容忍基督教，但也一直施加限制，给教会成长造成了挫折，甚至出现过几个巅峰性的迫害时段。虽然学者对中国基督徒数量的估计一直存在争议，但据2010年的一项估计表明中国官方教会大约有550万名天主教徒和2305万名新教基督徒，而地下教会估计有1100万名天主教徒和4600至6900万之间的基督徒。

在中国对基督徒的迫害大体表现在三种方面，而大多数都是通过政府经手的。第一种形式是在意识形态上的根除，包括通过对从小学到大学所有学校强制性的灌输无神论，在课外的各种青少年组织也不例外。共产党同时通过大众传媒大力宣传无神论，并且禁止宗教团体使用公共媒体。

第二种迫害的形式是政治压迫。宗教领袖被禁止加入中国共产党，从而也无法担任政府职务。在共产党的统治期间，政府掀起了多次运动抑制传教士和压迫宗教领袖，让他们坐牢、送去劳动改造、施行酷刑、有时甚至处于死刑。自1997年以来，公开的迫害已变得不那么频繁，但政府的策略变得更为间接，例如给宗教领袖冠以经济犯罪或性犯罪的不实罪名。仅2015年里就有大约260名宗教领袖被关进监狱。自2013年以来，仅在浙江一个省，政府就摧毁了超过1500个十字架和近400间教堂。

第三种形式的迫害是经济上的惩罚。那些拒绝服从政府限制的基督徒可能会被罚款，被工作单位开除，财产被剥夺，或被降级。正因如此，这些信徒通常会受到来自社会的孤立、诽谤、或歧视。

基督徒对迫害的应对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一些基督教领袖以秘密的或公开的方式积极配合共产党的统治；他们中的一些人放弃了自己的信仰，而其他人虽对信仰有所保留，却把共产主义看作了一个实在的有进步意义的正义之举。例如，几个“三自爱国运动”的领袖一直是与共产党积极合作的人。然而在更年轻几代的基督徒中这样的反应并不常见。

第二个策略，也是当下比较常见的，是包括对共产党权威的不情愿的通融，在某些情况下是基督徒在受到了监禁或酷刑之后，为了保持基督教组织的存活和福音的延续而所做出的妥协决策。许多基督徒领袖加入基督教或天主教的三自爱国会就是这一策略的表达。

---

而那些不愿妥协的基督徒则选择了第三种抵抗的策略——开展地下崇拜和传福音的宗教活动，并对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坦然以对。

---

另一个稍微温和些的对抗反应是基督徒律师通过正规法律渠道，对侵犯公民权利和人权的案例予以上诉。还有少量的基督徒公开的批判了政府对宗教的镇压。

## 越南和老挝

自1970年代中期，越南和老挝一直是共产主义的国家。虽然他们的政府已经在经济领域远离了马列主义，他们仍然视宗教，尤其是基督教，为社会秩序的威胁。基督徒占越南9300万人口的10%，而仅占700万老挝人口中的不到3%；这些基督徒分为天主教徒和新教基督徒。

在越南共产党的统治下，政府发起了多次的运动试图通过出尔反尔的政策、监禁、酷刑、甚至劳改营来消灭基督教。虽然这些迫害同时针对天主教徒和新教徒，但居住在中部高地的山地少数民族福音派基督徒却受到最严重的迫害。自2004年颁发的宗教条例，虽然政府从“根除”转向了“容受”基督教，但它继续对信徒进行严重的压迫和歧视，包括拒绝向教堂颁发许可证或信徒进行各种社会服务需要的身份证。

老挝虽然看似对基督徒有相对较少的迫害，但是因为在共产党执政后很多基督教领袖都选择了逃离这个国家。但当老挝福音派教会再次在1990年代崛起的时候，政府又开始了一系列的迫害，包括逮捕教会领袖、关闭教堂、强迫基督徒签署放弃他们信仰的誓言否则对信徒给予法律上的起诉。自2000年以来，虽然状况有所改善，但基督徒仍然面临拘留、罚款，或关闭教堂的迫害。

基督徒在越南和老挝对迫害最主要的应对是生存和忍耐，接受遭受迫害是基督徒属灵生活的一个中心内容，并且坚持在迫害中继续崇拜和传福音。虽然天主教会已经发展出一个主教们与政府协调做事的模式，福音派教会则通常会选择进行地下活动，并与政府分离。

在1990年代，苗族福音派教徒因为政府对家庭教会的打压而逃离。在2000年初，福音派的山地居民在起义受到镇压之后也选择了逃离。

---

在这两个国家的有些信徒，在面临极大的胁迫和迫害下公开宣称放弃了信仰，尽管后来其中的一些人又再次回心转意。

---

在共产党执政后不久后，在两国的一些基督徒都已经逃亡了。

最后，基督徒也进行了各种形式的倡导和抵抗。他们根据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秘密的上诉，从事与政府的谈判，进行大规模的游行示威，公开谴责犯下严重不公行为的官员，并获得来自海外教会和其他组织的支持。例如，在1980年代基督教行动者们获得了政府的文件，揭示了要抑制基督教在越南发展的计划。这些行动者与国外支持者建立联盟，引发一连串的来自国内外的反政府的请愿和抗议。通常，这些倡导和抗议最终只收到了有限的结果。

# 俄罗斯和中亚

## 俄罗斯

自弗拉基米尔·普京掌权以来,俄罗斯东正教会和俄罗斯政府之间的关系是沙皇时期以来最为亲密的。然而真正受苦的是非东正教派的基督徒,他们占俄罗斯人口的不到5%,却包括了范围广泛的新教徒、天主教徒、摩门教和耶和华见证人信徒。虽然在这里对宗教的迫害并像在中国或沙特阿拉伯国家那样明显,但是无论是地方政府还是中央政权都仍然强烈限制宗教自由。这些限制的主要目的是遏制越来越壮大的福音派教会的增长,以及它们所受到的来自西方的支持。

一个尤其令人不安的压迫形式是由于对基督教社群给予有偏见的和不均衡的保护而造成的政治上的不确定感。1997年颁布的一个法律使教堂登记相当困难,并且限制传教士的活动;另一个2012年的法律又进一步限制了宗教团体对海外资源的接受。这些立法都是用来禁止或控诉宗教活动的。例如,在2015年4月,在克里米亚浸信会的牧师因为在街上传福音而被判入狱,三天后才被释放。他只是全国众多被骚扰的案例的一个。其他形式的镇压包括来自于政府的骚扰以及对教会的公开诽谤。最后

还应提及的是,国家对东正教,这个作为国家认同感支柱的宗教,过度的提供资金和法律上的支持。然而这对于那些小群体的缺乏资金的非东正教会显然就是实在的歧视。

这些少数派基督徒使用最多的对应迫害的方式是联合。例如,他们共同形成了联盟组织提高在法律和政治问题上的共同发声,特别是当涉及到他们宗教自由的问题的时候。他们也投入大量的努力从事社会服务,包括给无家可归者提供收容,帮助酗酒成性者、吸毒者、高危青年等,通过这些服务使他们在社会上获得了更高的声誉,并且帮助他们有机会能与更大的社群和地方政府建立联系。最后,这些教会对社会保守性的一特别是那些支持传统家庭的活动或议案给予政治上的支持;并且,他们也要展示他们的爱国主义精神和对普京总统领导下的政府的忠贞。通过这些做法,他们渴望证明自己不是西方的傀儡(这个是有民族主义情绪的俄罗斯人通常给基督徒扣上的恶名)。另外,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教会也会选择求生性的策略,把宗教活动转为地下秘密进行。



## 根据区域划分的对迫害的反应

## 中亚共和国

在苏联时期经受了严重的压迫后，在中亚五国（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的基督徒在1991年苏联解体而独立后仍然继续遭受着针对他们宗教自由的限制。穆斯林占这些国家90%以上的人口（哈萨克斯坦是例外，穆斯林占大约70%的人口）。与此同时，作为俄罗斯民族的人口（大多数是东正教徒），仅占哈萨克斯坦不到25%的人口，占吉尔吉斯斯坦不到7.7%的人口，而其他几个加盟共和国中的比例都少于5%。而其他基督教新教徒、天主教徒和许多小教派的成员则仅占1%至5%的人口。值得一提的是在该地区的一个主要现象是自1990年代初以来数以百计的福音派传教士机构如雨后春笋般的生长起来，特别是五旬节运动的宣教士、耶和华见证人、以及摩门教的传教组织；其中有许多在西方获得资金上的支持。而来自国家的宗教迫害也主要都降临在这些人和机构的身上；特别是在过去10到15年中迫害显著增长。虽然没有完全消除基督教的存在，但是这些迫害以至于相当可观数量的福音活动遭到遏制。

该地区的政权都是世俗性的，其主张对所有的宗教进行强有力的控制。这些政权也都对近年来伊斯兰团体的崛起而担心，并害怕西方的影响。他们对宗教进行的迫害让人想起苏联时代官僚主义的镇压。

政府利用注册上的限制、反对传教士的法律、对青少年宗教教育在法律上的抑制等手段来扼杀那些他们视为威胁的教会。然而，与此同时却对俄罗斯东正教和主流穆斯林领导人采取十分宽容的政策，主动与他们建立战略联盟。在地方层面上，对基督徒的严重歧视还表现在拒绝给基督徒提供工作机会、骚扰信徒，甚至施与暴力。

总的来说，基督徒在该地区对迫害的反应主要是采取的生存策略。相比之下，通过联合的方式或进行政治参与的例子则寥寥无几。自1980年代以来，许多天主教徒、传统的新教徒（如路德会信徒）和俄罗斯东正教的信徒多以移民的方式离开了本地区。他们离开的原因有种族的、经济的，但宗教的原因也是同样重要的。一些教会通过在地下崇拜和传教的方式得以保存。在这个地区的大多数国家中，教会都会提供社会服务，然而他们的服务却一直被密切的监视。另外，一些境外的宗教组织以促进经济发展为契机而得以进入当地。这里多数的教会不愿寻求来自国家之外的帮助，仅有少数与海外的人权组织、国际媒体、美国大使馆、或海外法律顾问建立了联系。有限的对话也在地方教会和政府之间、在不同教会之间、甚至在教会与其他宗教群体之间展开。但这些对话仅在专制程度略轻的国家（例如吉尔吉斯斯坦和哈萨克斯坦）那里展开。

唯一不受这种压抑和迫害影响的群体是俄罗斯东正教。它享有与该地区多个政府的合作性关系；这样的关系帮助了教会收回曾经被没收了的、可以一直追溯到俄国殖民时代的教会财产。教会可以自由的开展工作，并遏制与其竞争的其他教会。这样的关系也使这些政府更进一步的去妥协与俄罗斯的关系，遏制俄罗斯民族的移民，并获得帮助对新教基督徒传福音进行遏制。因为在他们看来，新教基督徒是西方的傀儡。

## 关于“西方”的说明

最近在西方，压缩基督徒宗教自由的趋势正在发展；对这些趋势的激烈争论也屡屡可见。“西方”是一个模糊的分类，因为它既是文化层面的又是地域层面的。在这份报告中，此称谓是指全球有强大生命力的依照宪法的自由民主社会。其中它们大部分位于西欧和中欧、美国、加拿大、拉丁美洲的大部分国家和奥斯特拉西亚。大多数的这些民主国家排在全球宗教自由指数最高的层列。几乎没有国家对宗教自由做出人权上的侵犯，或者达到我们所定义的宗教迫害。古巴是个例外——那里的共产主义政权继续严重限制基督教的权威和活动自由。在哥伦比亚，在持续了几十年的武装冲突中数百名基督徒被杀。在墨西哥，法律依然映射出以前世俗国家控制宗教的特征，毒枭把挑战他们的基督徒残酷杀戮；甚至在一些地方，传统主义的天主教徒虐待那些脱离了天主教的信徒。

虽然在西方的基督徒通常不会经历严重的压迫，他们却越来越多的遭遇对他们宗教自由的限制，特别是关于他们对性、婚姻、生命的神圣性信念的

压迫。根据皮尤研究中心在2007年到2013年之间的报告，在43个欧洲国家中的37个国家以及加拿大和美国，政府对宗教的限制都有所增加，而在43个国家中的38个国家，对宗教的社会敌意也相应增加。

教皇弗朗西斯称这些限制是“礼貌的迫害，”这意味着他们在性质上，甚至在程度上，与真正的迫害并无差异。它们都是受世俗性的意识形态所指，使得基督教信徒因坚守其传统的基督教教义的承诺而付出严重的物质上的和生活上的代价。这些代价由商人、大学、中小学校、医院、慈善机构、学生、政府官员、雇员等所承担，公民被解雇、罚款，许可证被否认，学生被赶出校园，信徒想要活出自己信仰的机会也被否认。至于对这些迫害的应对，基督徒开展了在开放的民主社会所允许的，从联合到对抗的多重策略：例如开展诉讼和其他法律行动；进行政治倡导和游说，推动对宗教自由有利的立法和行政法律；合作和妥协，通常是通过倡导良心免除法律；教育和学术界的接触和对话，努力塑造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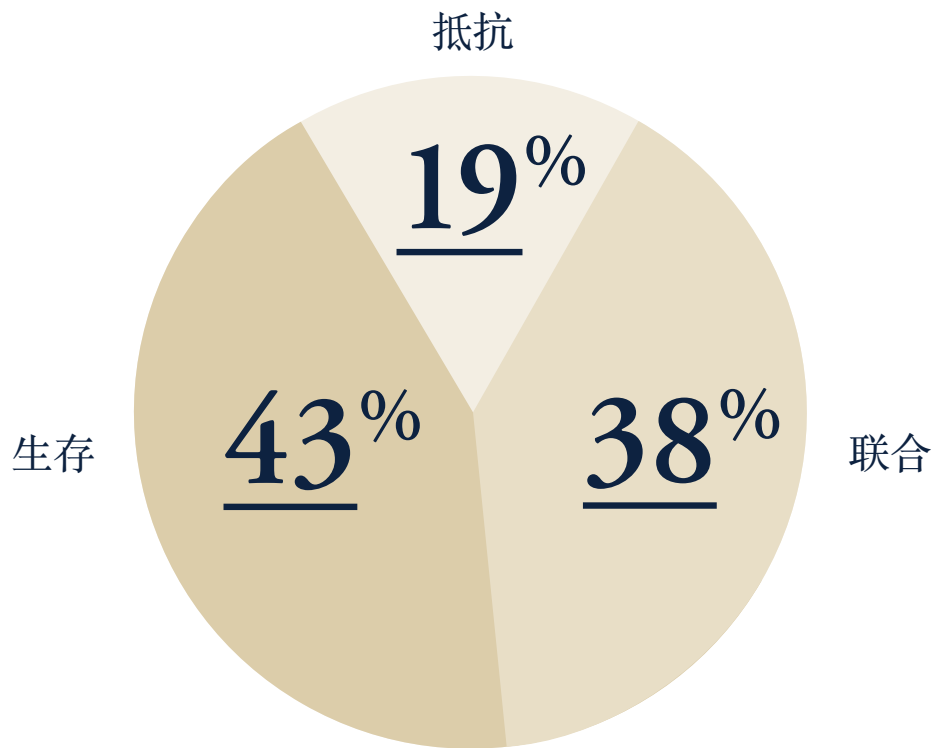




# 主要研究发现

通过对上述反应的描述，基督徒对迫害的反应是否有哪些主要发现呢？这里列出了对三项反应分类（生存、联合、抵抗）的比例。

## 应对策略的频率



**发现1** 生存的策略

基督教社群最常采用的策略是生存。虽然这些策略被定义为最为消极的应对迫害的方式，但是它们通常需要创造力、决心和勇气。这些策略通常包括将活动专为地下、逃离、或者顺应或者支持专制政府。

基督徒在面对迫害时最常采用的是求生的应对。这一类占总反应的43%。这并不是不可以预料的。面对迫害,许多基督教社群首先力求的是确保自身的生存。除此之外,他们也可能认为自己力所能及。

当我们说求生存的策略是最为消极的方法时,我们指的是这些反应通常涉及到最小程度的使用实力和直接冲突来反对迫害者的行动。不积极的生存策略在这个意义上讲并不是指它们是懒散怠慢的。即使他们不直接挑战迫害者,这些策略通常也需要无比的创造力、勇气、机智和深思熟虑。

值得特别提及的是,求生的反应有时是当基督徒在面临武装冲突或严重的压迫时经过慎重的反思而做出的选择。在伊拉克和叙利亚,一些基督徒决定留下来而不是逃离周围充满战火的环境,因为他们想力求保存基督教在自己祖国的存在。这些可追溯到多个世纪之前的基督教社群,他们存在的本身就是无价的历史记忆,以及对当代信仰生活的坚定延续。在伊拉克迦勒底人教会的主教,路易斯拉斐尔一世·萨科甚至下令召集逃亡海外的神父们回到伊拉克,从而与留在那里的信徒在一起共渡难关。

在我们研究的一些国家中,基督教会为了生存不得不转向地下。例如在中亚,当各国政府开始打压90年代后形成的相对开放的宗教气氛后,许多教堂不再能够公开传福音,而是转到地下继续进行崇拜、教圣经、和文字传播的事工。而在中国,虽然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政府试图关闭所有的基督教堂,新教信徒们仍然可以坚持传福音,这乃是信徒非凡的见证。这些困难时期的勇敢举动带来了日后基督教在中国的不可预期的大幅增长。我们的研究显示,在伊朗、中国、越南等其他地方,都有例证牧师在被囚期间向关押他们的人传讲信仰的例证。

这些对严重迫害的反应往往是来自于相信迫害是在预料之中的心态和基督教神学中长久以来对苦难的认定。那自身忍受沉重迫害的使徒保罗,曾经警戒教会说,“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摩太后书3:12)。越南有一个名叫

庭天徒的家庭教会牧师,他甚至专门为装备基督教领袖应对迫害而设计了一门名叫“如果是明天该怎样”的课程。这些课程帮助信徒有被抓走坐监的准备。课程中甚至还教给学员如何准备必备物品的小包,可以准备随时出发。

当基督徒迁就专制政权的时候,他们可能会模糊自身(作为基督徒)的身份和作见证的机会,但他们通常用机智、有创意的策略来进行迁就。在伊朗和沙特阿拉伯,基督徒努力表达对政府的忠诚,并对西方的新殖民主义表达愤怒。在中国,那些选择在“地上”活动的基督徒,已经擅长了对地方当权者故作礼貌或表达同情。在伊朗,基督徒经常在公共场合掩饰他们的信仰,尽量使自己与周围的穆斯林文化看上去并无巨大差异。这些措施并不一定是对信仰的妥协。在发表于二世纪的丢哥那妥书中强调,虽然基督徒的国籍在天堂,他们并不能与其所出的文化而分离。今天的基督徒对当权者表达尊重是为了可以在隐密处更安全的和更真实的敬拜。

可以肯定的是,求生存的策略是多样性的。重复上面说到的一点,我们对信徒在极端痛苦和煎熬下做出的反应和选择是描述性的,而不是一个道德上的判断。虽然教会在中亚2000年后仍然继续传福音,他们的努力已经做出了相当的缩减。在叙利亚、伊拉克、利比亚、埃及、尼日利亚、印度奥里萨邦,以及其他的地方成千上万的信徒选择了逃离。有些基督徒在不情愿地情况下,选择了向独裁者表达忠贞,例如在利比亚的穆阿迈尔·卡扎菲,在伊拉克的萨达姆·侯赛因,在叙利亚的巴沙尔·阿萨德,在埃及的胡斯尼·穆巴拉克(现在是塞西将军)。因为这些统治者对信徒提供了一定的保护(虽然这些保护是不完美的和甚至是自相矛盾的)。

在某些情况下,基督徒公开与迫害政权及其理念结成联盟。例如,在新中国建国初期的几十年里,一些基督教领袖带着极大的热情投入了共产主义的实验(有些是出于社会福音的神学理念),并对政权表达忠诚。而现在已很少有这样的基督徒领袖了。同样,在中亚的俄罗斯东正教教会与世俗的政府合作紧密,共同压制传教的小教派教会。



发现2

联合的策略

联合的策略是第二个最常见的反应。在这些情况下，基督教团体试图通过与其他行动者建立关联来确保自身的宗教自由。这些关联包括与其他的基督教社群、非基督教的宗教群体和世俗的人物建立联系。

遭受迫害的基督教社群也会超越求生存的策略，而通过构建关系、网络、机构和新的实践来确保他们的宗教自由。例如表1所示，在面对不同程度的迫害前联合的策略都有可能出现；但他们最常被使用的是在“半开放”的社会环境下。也就是说，虽然迫害是严重的存在，但同时进行行动和表达的重要机会也存在，例如在巴基斯坦、印度、斯里兰卡、尼日利亚、肯尼亚和印度尼西亚。这些策略占到反应总数的38%。

孤立是迫害教会面临的最难以克服的障碍之一。施行迫害的政权或武装组织力求使基督教群体之间彼此不能连接，促使他们躲藏、掩盖起来。在朝鲜，这个基督徒可能遭受最严重的迫害的国家，基督徒的困境却是最不为人所知的现实也不足为奇。

基督徒社群通过联合的策略来克服孤立，从而建立与其他教会、其他宗教、政党、非政府组织的倡导者、国外的盟友（包括联合国、人权组织，其他国家的政府和自己的信徒）等的关系。在俄罗斯，那些非俄罗斯东正教教派的信徒以建立协会的形式来克服歧视和对他们自由的否认。在印尼，教会在抵抗伊斯兰暴力和不宽容时使用的最重

要的战略就是加强与穆斯林群体中那些坚守国家宽容潘查希拉政策传统的组织相联合。有时，基督徒所建立的关系可以对迫害产生互相效力的果效，正如当埃及穆斯林为保护科普特信徒而在他们崇拜的教堂外形成护卫，科普特信徒也为穆斯林信徒在2011年宗教冲突加剧的时候做出了类似的举动。

另一个常见的策略是提供社会服务。因为信念和所传讲的信息，基督教群体通常具备了过硬的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和经验，例如建立医院、治疗瘾患的康复项目、孤儿院、无家可归者的收容所等等。通过提供这些服务，基督徒在他们所处的社区中建立关系，以其社会功效而赢得政府的赞许，从而巩固了他们的宗教自由。

作为联合策略的一个不可忽视的方面是宽恕，包括克服怨恨和复仇，并向犯罪者做出皈依的邀请。这也是一个重要的建立关系的方式。在1996年殉道的阿尔及利亚“提比邻修生”领袖克里斯蒂安·德·舍基在预期到自己的殉道来临时，写了一封信给他的杀手，宽恕他们，并邀请他们共同进入属天的自由。宽恕无疑是基督教对迫害反应的最独特的一个方式，源自于宽恕者对基督教信仰的顺服和理解。



**发现3** 对抗的策略

对抗的策略是最不为常见的反应。它们通常是为了见证信仰，揭露不公，动员其他人一同反对不义，终结不公并代之以宗教自由。

冲突的策略是最不为常见的，仅占有所有反应的19%。这些在希望中得到历练的策略试图去揭露不公，动员其他人反对不义，而且最重要的是以宗教自由来终止和取代不义。

在各类程度的迫害面前都可能找到这类的策略，虽然所处情境可能不同。在相对开放的政治系统中，冲突更有可能体现在公开的抗议和游行、记录侵犯人权的恶行，或通过法庭伸冤。在六个国家——叙利亚、伊拉克、尼日利亚、肯尼亚、印度尼西亚和印度——冲突是通过武装抵抗的形式；而这些抵抗不是针对统治政权本身，而是针对那些政府没有能够阻止或给予保护的、专门压迫基督徒的激进分子或团体。

对抗的策略是最危险的，并且有可能招致政府的镇压。殉道和入监往往是这样情况的例证。当基督徒要公开承认自己的信仰或维护自己的自由而选择全面接受任何的后果时，对抗就是一个策略性的抉择(而不只是任命)。他们这样做是为了做见证。

一个“殉道者”（希腊语中“见证”的意思），通过自己的生命来见证他们所信的上帝的最终胜利，在最大程度上体现了基督教对自由的表达。这表明信仰是不能被抑制的，就连死亡也无法抑制它。像宽恕一样，只要当殉道指引他人迈向一个公正的世界，它的存在就是建设性的。当中国天主教和新教领袖为了拒绝加入共产党政府领导的官方教会而甘愿几十年坐牢时，当巴基斯坦的沙赫巴兹·巴蒂为少数民族伸张正义时，他们已经知道殉道是极有的可能，他们仍然选择了作见证，不仅只去荣耀他们的神，而且也是为了力求一个可以使所有人都获得宗教自由的更公义的世界。

不过，该报告也发现高调殉难的实例实际上是很少的。可以肯定的是，基督徒每年因为他们的信仰而被杀戮的例子并不罕见；然而，只有极少的殉道得到了国内或者国际的重视，或者对施加迫害的政府造成显著的压力。





**发现4** 非暴力

除了极少数的例子外，基督教对迫害的反应显然是非暴力的，而且不涉及恐怖主义行为。

本报告的研究揭示了基督教社群拿起武器反抗迫害者的罕见现象。鉴于基督教社群往往是很小的少数群体，他们似乎应该使用人人皆知的弱者的武器——恐怖主义。但事实上，基督徒通常仅在应对武装分子或团体的公开暴力和侵犯时进行自卫才会使用武力。而且，这些基督徒通常还要与其他反对并放弃暴力的基督徒辩论和共存。

例如在尼日利亚东北部，是绝大多数博科圣地对基督徒的攻击发生的地点。基督教社群内部对使用武力在道德上和战略上的智慧进行了激烈的辩论。只有少数派决定选择拿起武器来作战，而大多数信徒选择了跨宗教界的接触和联合。类似的争论和反应也在1999年到2003年之间发生在印尼基督徒马鲁古群岛的暴力事件中发生。

在伊拉克和叙利亚有大规模内战的背景下，一些基督徒成立民兵自卫团体，力争保卫和收回自己的土地和财产，报复伊斯兰国的恶性，并建立一个自治的保护基督徒和其他宗教少数派的安全区。这种策略通常与政府对非国家组织暴力行径的防范同时使用或者

对其的补充，而不是与政府作对。在某些情况下，虽然是罕见的，基督徒也有例证对平民进行了屠杀，包括在1999-2003年期间印尼马鲁古群岛的冲突中对穆斯林的屠杀，在印度坎达马地区骚乱中对印度教徒的报复，以及未包括在本报告中的在中非共和国的案例。

如何解释这种对暴力迫害报复的缺乏呢？一个可能的原因是正义战争的教义在当代基督徒，特别是天主教徒和传统清教徒中，所占的优势。这样的教义理念允许只在对社群受到攻击而进行自卫时才可以使用权力，并且禁止所有直接故意杀害平民的行为。那些对正义战争原则有异议的基督徒主要是和平主义者，他完全拒绝任何形式的杀戮。虽然基督徒有能力反对暴力，包括反对那些对无辜人施行的暴行，但是他们关于武装力量的教义仍然禁止他们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对迫害进行暴力性的回应。另一个可能的原因是，基督教传统和属灵上的教导帮助基督徒想象并制定替代形式的应对；通过对正确关系的恢复来结束暴力自身的延续。

**发现5** 神学的影响

神学——特别是基督教社群关于苦难、教会和文化的神学——影响一个社群对迫害的反应。

许多因素都可以帮助解释基督徒如何对迫害进行反应：迫害的水平和种类，基督教社群相对周围人口的比例，一个社群的集中程度和凝聚力，社群在该地区的历史，以及社群与地方社区的关系。

另一个重要因素是社群自身的神学理解和承诺，这包括对关于基督教宣教的认定，对不同信仰之间的对话、对使用武力、对国家存在的目的和意义、以及对文化的阐释，还有对迫害在基督徒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的认知。一些基督教社群认为迫害是来自神的旨意，是对圣经苦难预言的实现，甚至认为苦难是末日的前兆，而基督要再来直接战胜邪恶，并拯救他受苦的追随者。

---

而其他人则认为迫害不是来自上帝的意志，而是信徒可以不惜任何方式需要去反对的恶行，虽然苦难也是在预料之中的。

---

如发现4中所述，基督教团体常常立足于教义中对合理性的诠释，有些支持非暴力，而有些人更安心使用武力。基督徒也会对不同宗教间的对话的价值有异议，或者对他们所在国中语言上的、文化上的、和社会价值规范上的认可都有不同的诠释。

在许多地区，基督教团体因为政治神学的不同对迫害产生不同的反应。在尼日利亚，面对博科圣地迫害的基督徒在关于是否进行不同宗教间的对话和使用武力上有很大差异。尽管观点不是完全黑白分明，天主教徒和主流派新教徒一般倾向于与穆斯林进行宗教间的对话和建立关系，而福音派则对这样的接触和联合表示质疑，而更强调传福音。在福音派中又分为那些愿意拿起武器作战的和那些认为以非暴力形式作见证是基督徒应有的本分的。在越南和老挝，自从1954年分裂以来，福音派教徒就坚守不干涉政治的教义，而天主教徒则分为那些愿意公然反对不公平的团体和那些选择保持沉默的信徒。



**发现6** 不同教会的表现

新教福音派和五旬节派基督徒比主流派新教徒、天主教徒、东正教徒以及其他基督徒亘古传统的教派更有可能受到迫害。在面对迫害时，福音派和五旬节派基督徒更有可能采取求生存和对抗的策略，而不太可能选择联合的策略。主流新教徒、天主教徒、和东正教徒，则更有可能通过联合对迫害作出回应。

在全球范围的特征表明，相对其他基督徒而言，福音派和五旬节派的新教徒更倾向于与那些否认宗教自由的政府或社会团体有着僵硬的关系。三个原因可以解释这种现象。首先，在许多国家，福音派和五旬节派通常是较新的移民，他们还没有与周围社群和政府建立起像其他基督派那样与当地有着数十年甚至数百年的历史和社会连接。第二，福音派和五旬节派通常被认为是西方的盟友，并被他们支持。第三，福音派和五旬节派通常坚定地致力于传福音和皈依，因此也有忍受迫害的准备和心智。由于这些原因，当地政府和周围的人群也更有可能是把他们视为威胁。

这样的发现只是一个大体格局，而不是完美的关联。其他教派的基督徒也会强调传福音，有时甚至付出昂贵的代价，而福音派和五旬节派有时也会寻求与政府的合作关系。来自不同背景的教会都会参与到倡导正义和提供社会服务当中。但这样的模式特别在俄罗斯和中亚加盟共和国当中适用，那里的福音派和五旬节派教会在冷战结束后就开始进行了高强度的传教活动。它也适合在伊朗的情况，那里的福音派和五旬节派基督徒一直遭受着最严重形式的镇压。在中国，文化大革命和随后的几十年里福音的传播，带来了新教徒最快速度的增长。在尼日利亚、肯尼亚、印度和斯里兰卡也可以看到类似的情况。

**发现7** 不仅仅只是受害者

迫害的强度只是部分的解释了基督徒反应的类型。

毫无疑问，基督徒社群所面临的迫害的程度和类型无疑会影响他们的反应。在迫害最严重最压抑的环境中，例如伊朗和沙特阿拉伯，在求生的策略之外几乎没有其他可选择的余地。在那些被战争肆虐的地方，如伊拉克和叙利亚，求生存的策略占主导地位，尽管一些基督徒也选择了拿起武器进行抵抗。相比之下，在那些公开的争论和异见的表达可以同时存在，基督教团体则有更多的机会选择联合的策略，或进行某些程度的对抗。

然而，这些解释是有其局限性的。最明显的表现就是有时在面临着同样的威胁的情况下，基督教群体却有着截然不同的反应。我们已经看到，在尼日利亚，基督教团体在面临博科圣地的暴力时，他们对是否愿意参与不同宗教间的对话和拿起武器抵抗而产生很大的分歧。我们也看到了，那存在于中亚共和国的俄罗斯东正教和其他教会间的鲜明的差

异——东正教会通常与当权政府持有密切的关系，而其他教派的教会则转入地下。纵观在共产党掌权后的中国历史，基督教社群曾经选择过与共产主义的热情合作；出于无奈的务实性的、以官方协会形式而存在的与政府的通融；也有直接拒绝加入官方组织的抵抗，宁可接受监禁、酷刑或其他形式的骚扰的见证。在印尼马鲁古群岛的暴力事件期间，天主教会致力于追求跨信仰和平倡议，而新教教会则分为赞同这样倡议的团体和那些选择抵抗，建立自卫队的信徒。就像上面讲到的，在越南的基督徒则分裂为完全回避政治的清教徒和那些因为更有可能参与政治的天主教徒。

---

简而言之，基督教社群不只是迫害者的傀儡，他们反应的特点，往往来自于他们自身的特质、承诺、和神学的信念。

---



**发现8** 成功的应对

虽然成功很难定义,但是那些产生了实在效果的回应策略仍是值得效仿的。

有哪些应对迫害的策略是成功的呢?这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什么是成功?是结束对宗教自由的侵犯吗?如果根据这个标准,那么很少有策略可以算作成功。例如,极为罕见的例证是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在1980年代在波兰极大的影响力,以至于带来了共产主义最终的跨台。也许成功意味着一个特定时期或维度的压制得到了停止或减轻。或者这仅仅意味着完成一个既定的任务:一个社群成功的逃离;宗教间的对话被建立;对人权践踏的行径被记录在案了。不过,这样定义成功标准仍然不是直截了当的。

---

例如怎样看待殉道呢?它是成功吗?按照世俗的标准回答是“不”,基督教神学却给它赋予了皇冠;而在中国和伊朗,它也激发了无数的皈依和教会的增长。

---

一个最为明显的成功策略的例证就是对迫害的反应确实改善了针对宗教自由的政策,并且减少了暴力。思考如下方面:

- 印尼基督教领袖指出在印尼2014年的总统大选中,强烈支持印尼多宗教和多元传统的佐科·维多多的当选是基督徒与印尼主流派坚守潘查希拉原则的伊斯兰运动团体合作的成功例证。一个穆斯林却选择了一个基督徒的竞选伙伴,虽然遭到了来自伊斯兰的很多反对的声音,最终还是取得了胜利。

- 老挝牧师卡慕丰旁塔巴亚在监狱和再教育集中营被关押的多年中,主动和监狱的看守人员结为朋友。从被释放后,他成为了老挝福音派教会(LEC)的总书记,他通过这个身份代表这个教会组织进行谈判、倡导,实现了对宗教保护的切实改进,尽管这里的福音派一般不愿参与政治倡议,这样的成功还是实现了。

- 在巴基斯坦,基督徒利用报纸获得政府的授权将基督徒称为“弥赛希”,意味着耶稣是弥赛亚,而不是把基督徒叫做“伊赛”,意味着不相信基督的复活。另外,他们还争取到官方的认可将复活节定位假日。这两个胜利都给了巴基斯坦基督徒很大的鼓励。

- 俄罗斯1997年颁布的一个法律使得宗教少数派注册流程相当困难。而那些非俄罗斯东正教的小教派通过与一个国家跨教会组织建立隶属关系,而使得注册成功。

- 在印度2009年卡纳塔克邦印度教极端分子推动了专门反对基督教徒的暴乱。在暴乱后的地方选举中,印度天主教联盟的一个分支在芒格洛尔与穆斯林和世俗的印度教徒联手,共同击败了印度教民族主义者掌控的印度人民党。



## 普遍发现

在此次对基督徒迫害研究中，有没有什么研究发现可以推广使用到所有想帮助和声援受害基督徒的人或机构呢？如果要冒险总结一个，那就是基督徒最好也是最常用的追求自由的方式是通过一系列务实的策略与他人建立联系、或有选择性的与政府接触，来确保他们的生命和巩固自身的立场。

相比之下，公开对抗策略、武装叛乱、或先知性的谴责，虽然更引人注目，在历史上也更可能会被纪念，但现实中这样的例证是少见的。这并不是要否认这些英雄举动和成功的策略，而只是要说明它们很少被使用。

不过，这份报告的主题是，我们不应该忽视了在这些务实、富有成效的策略背后的勇气、创造力、灵活性、以及深厚的神学理念。这些策略的利益似乎看上去是短期的和温和的，但受逼迫者的角度讲，这些策略反映出了属天的思考。这些策略通

常是植根于长远的盼望，不仅是为了得到来世的奖赏，也是为了等候和预备那像在过去历史中多次出现的、当逼迫政权或激进组织下台之后教会再次复兴壮大之历史时刻。也许当下的基督徒反应策略的倡导者与行动者永远不会看到这个希望实现，但有时他们也可以有幸的见证到如诗人谢默斯希尼所说的“希望和历史重叠”的时刻。基督教早期历史上生活在罗马帝国的教会就是带着类似这样的强烈的希望而生活的。基督徒在强烈的压迫下生存，遭受一波又一波的殉难和殉道，直到第三和第四世纪初君士坦丁皈依基督教才结束了对基督徒的迫害，并开启了开创基督教时代的大门。

正是借着这个强调创造性和忠实的实用主义的原则，我们根据行业的不同给予如下行动的建议。



# 对于行动的建议

接下来的推荐只是建议，而不是对所有情况的规定或规范。每个情况都是不同的，建议可以在某种情况下适用，但放到别处可能却不适合。此外，即使对于同样的情况，也可以选择有多种合法的或有效的应对方式。

# 受迫害的社群

- 应该鼓励受迫害教会的社会活动人士与相似处境下的其他受害教会人士联合起来，共同探讨和寻求最佳应对实践。例如，一些南亚国家的社会活动人士走到一起共同声讨和反对在他们国家和地区的诸种反皈依和亵渎神明的法律。
- 国内的倡导最有效的方式通常是通过那些已经与当地官员精心培养和形成了信赖关系的基督教领袖，以平静的和尊重的方式进行倡导。
- 基督徒应当考虑在不与自我信仰冲突的前提下，继续庆祝地方上的节日，穿着与当地合宜的服装，尊崇地方习惯和文化实践。至于有地方特色的敬拜风格，只要与基督教的信仰和教导不冲突，也可以继续沿用。
- 在可能的情况下，受迫害的教会应当成为当地社区中充满活力的一份子，而不是孤立一方，不参与社会事务，也不与非基督徒打交道。教会可以通过他们的存在和行动向当权者表明教会是愿意促进社会和谐与共同利益的。积极的社会参与也有助于打消他人对教会故有的“西方国家傀儡”或“第五纵队”的错误印象。
- 为了不造成社区紧张关系，受迫害的教会应当避免不必要的冒犯，并且采用文化上敏锐与合宜的方式抵制“可避免性的”迫害。比如说，教会可以控制敬拜时的音响和音量；免在其他宗教的重要节日举办活动；尽可能依靠本土领导者；避免对其他宗教有不尊重性的公开言语。
- 特别是在那些发展滞后的地区，当贫困加剧了圣战分子的招募能力时（比如在埃及利比亚东北部，以及肯尼亚东北部），受迫害的教会就更应当参与并寻求跨信仰的解决贫困与边缘化的行动。
- 受迫害的教会应当与其他的信仰群体一起庆祝节日，并且积极实践与推动与本身信仰一致且有利于促进和平与社会发展的项目（比如在印度和巴基斯坦）。
- 如果可能，受迫害的教会可以考虑建立当地的早期预警系统以助于逃离岌岌可危的局势（比如在尼日利亚），同时也考虑与国际预警系统进行合作。
- 存留关于被拆毁的教会、神学院、或其他神圣地点的记录和历史有助于防止“记忆上的屠杀”。
- 需要有对短期生存或应对策略（比如，将教会打散，并且使彼此之间暂时不联络）、与长远策略（比如教会之间团结一致使得迫害来临的时候可以并肩携手抵挡逼迫）的平衡。
- 不同教派间的基督徒应当紧密合作，不仅可以支持彼此，而且在必要与合宜的情况下，在非信徒面前组成一个团结战线。



# 非本土性的或跨国的 非营利组织

- 1 继续为受迫害的个人或者教会倡议，记录侵害的行为，并积极取证。
- 2 本着团结的精神推动倡导，动员一切的力量为受难者祷告，通过去监狱看望或者给入狱者写信的方式表达支持。并且为受迫害的社群提供资源——包括圣经，对牧师和带领人提供培训，以及给予人道主义的援助。
- 3 非政府机构的倡导方式应当完全由所服侍的受迫害教会的需要而驱动。通常的“无伤害”报道准则包括除非受迫害的教会主动要求公开对他们的处境给予报道或公开的抗议，非政府组织不应当把受迫害教会公开化。应当倾听受害的教会，即使他们的信息和表达方式不能被非政府机构马上理解，但是仍然要倾听，因为他们最了解第一线情况。
- 4 应当把倡导，特别是公开的和书面的，合宜的放在受害教会所在的文化和环境里进行。比如，“自由”一词在不同的非民主社会里会有完全不同的解释。避免使用那些有可能造成误解的言语，以至于中东地区的基督徒亘古以来就存在的合法性受到威胁，并落入所谓的基督徒是西方“奸细”的谬论。另外，当种性阶层制度存在的时候，非政府机构的工作人员更要应当了解种性制度的深层内涵，以便不至于误解所受迫害背后更深层的动机。
- 5 发展与当地非政府机构以及受迫害教会的合作伙伴，为他们提供信息，给予声援，并且确保有一个授权者代表他们采取行动。
- 6 帮助建立包括本机构、受害教会、以及更广泛的全球行动者在内的网络，借此更有效的把个别的受害教会的经验与世界沟通，特别是在世界其他地方经受迫害的教会进行分享。
- 7 在适当情况下，鼓励教会投入当地的公众生活，满足当地社区的需要，服务大众。
- 8 调动海外侨民、移民社区为原生国家受害的教会发声（比如，称为英国公民的巴基斯坦侨民或者成为美国公民的中国侨民）。
- 9 在挑战政府迫害者的时候，应当在多种策略里选择合宜的方法，这可能是“公开指责”，也可能是安静的、幕后建设性的接触，如鼓励小步骤的改革，强调宗教自由最符合政府利益等。
- 10 不仅为基督徒倡导，也要为其他宗教少数群体倡导，比如在斯里兰卡、印度、缅甸的穆斯林信徒，或在伊朗的巴哈教和非什叶派穆斯林。这样的策略会比较吸引世俗的政策制定者，也会使他们更难以专门挑出一个宗教少数群体来加以迫害。基督教的非政府机构（以及所有的基督徒）有来自于圣经和神学的责任，为推动所有人的宗教自由而努力。
- 11 尽可能用合一的、跨教派的和跨宗教群体的声音向政府以及国际组织发声。普世性的、协调一致的努力往往是最有效的。

**12** 在合适的时候，根据具体问题建立跨信仰和非信仰的联盟。与其他人权机构携手共同倡导所在国更广泛的人权、抵制迫害，因为所在地总体的人权状况的改进有利于改进宗教自由。同时也帮助世俗性的非政府人权机构理解如果一个社会不去保护宗教的自由，通常也不可能去保护其他方面的人权和自由。

**13** 做好使用非人权相关语言的准备。特别是与那些通常对国际人权准则持怀疑甚至敌视态度的国家（比如中国、印度、俄罗斯、或者穆斯林占大多数的国家）接触的时候，可以考虑使用利益、和平、稳定等类似的核心词进行沟通。

**14** 强调宗教自由给社会所带来的广义而正面的影响，例如经济增长（中国），长期的民主与稳定（埃及），或减少宗教极端主义和暴力（伊拉克）。

**15** 特别在冲突严重且衰败的国家，推动重建和平与和解的项目，以此帮助重建保护和推动宗教自由所需要的稳定社会环境。

**16** 帮助西方政策制定者在宗教方面扫盲，以帮助他们明白要理解当下全球社会就必须理解宗教所起到的重要性。同时也帮助政策制定者们懂得宗教自由的实际性的好处，也就是说，宗教自由问题往往与核心外交政策以及国家安全问题紧密相连。

**17** 不要把游说仅限于政府或国际机构。比如，到有在所关切国做生意的国际化公司或企业去游说；鼓励他们与非政府机构共同合作，一起推动人权和企业界的社会责任。

**18** 当服侍宗教少数民族的时候，鼓励并记述少数民族对国家贡献的历史。这些历史叙述不仅需要被本国的当权者听到，以便提醒他们不要忘记这些少数民族的价值；而且这些叙述也需要被西方了解，以帮助西方政策制定者向政府迫害者特别强调这些少数群体的价值。这样的记录会帮助基督教社群保留珍贵的记忆，不至于丧失。

## 外部政府和 多边机构

**1** 不屈服于认为倡导人权和宗教自由有害于追求“良好的关系”的诱惑——有些国家的政府，比如沙特阿拉伯、埃及、中国、越南、老挝，很愿意让西方民主国家相信这一点。应当坚持人权和“良好的关系”是互相依赖的。比如，利用人权和宗教自由作为政治和经济利益谈判的筹码。

**2** 在政策的制定、表达、和贯彻的过程中，要强调“宗教自由”概念的重要性，而不要将宗教自由被更广义的概念（比如“宗教接触”）所吞没或冲淡。与宗教领袖和社群的接触当然是重要的，但是对受迫害的基督徒（以及他们所生活的社会）来说，最关键的是宗教自由。

**3** 在与冒犯国政府谈判中要持之以恒的提及宗教自由问题。确保他们明白外界的政府重视宗教自由和人权，并认为这些是建立和谐国际秩序、稳定与繁荣的重要基础。

**4** 在与对国际人权标准存在怀疑甚至敌意的政府接触的时候，不仅需要使用与人权相关的语言，而且也要借助自身利益（促进和平和稳定）这样的概念进行沟通。

**5** 与重要的经济大国（如中国）接触的时候，要总是把人权与宗教自由问题放在谈判内容里，要避免为了政治和经济的利益而牺牲宗教自由的状况。

**6** 选择使用时刻特定社会环境和所关注的社会的具体利益的方法。这些“明智”的干预措施——最理想的情况是那些获得当地合作伙伴明确指导和授权下而进行的措施——往往是最有效的。

**7** 确保对地方上受迫害教会的影响要在外交政策以及安全决策中被明确提出。

**8** 要不断的向如俄罗斯一样的国家政府施加压力以取得宗教自由，让这样的压力在高级政府官员层都可以广泛的感受到。

**9** 政府和国际组织应当把宗教自由作为评估一个地区人权状况的中心主题。

**10** 抓住一切机会与其他受迫害的宗教少数群体团结起来一起努力建立宗教自由，例如印度尼西亚的阿玛迪派和其他不墨守成规的穆斯林，在中国和印度的穆斯林，还有在欧洲的犹太人。

**11** 要确认当地是否有可利用的社会资源来加强自身的倡导活动，同时也要致力于将国际人权标准和规范尽可能的适应于地方文化。只有这样才会有效。比如，在印度尼西亚与坚持多元化传统的穆斯林建立关系与合作。

**12** 为那些直接涉及所关注地的官员提供培训，为他们“宗教扫盲”，而且要确保他们明白宗教自由怎样与核心的外交政策以及国家稳定、安全、与发展息息相关。

**13** 以国际联盟和网络的形式共同来倡导，特别是把“南半球的教会”包括在内，往往比一个国家的单独行动而更为有效。

**14** 政府应当通过“先把自己家的事情管好”来提高自身的声誉，改善本国的宗教自由情况，为本国的少数宗教群体或少数民族的宗教自由而努力。

**15** 政府应当创造条件帮助基督徒留守在自己的国家，向那些想回到自己祖国的人提供帮助；同时也要留出一定的避难移民的名额，以便帮助想移民的受害信徒离开受迫的环境。

**16** 政府应当认识到对宗教自由的冒犯是造成移民危机的根本问题，比如叙利亚、伊拉克、厄立特里亚、奈及利亚等，要把宗教自由问题作为为移民利益倡导的重要组成部分。

**17** 政府应当把更大的资源用来帮助本国公民在海外打工者中因为信仰而受到迫害的人，比如在沙特阿拉伯或其他海湾地区的菲律宾人。

**18** 政府只应当参与跨宗教的活动，例如被中东海湾王子或基金会所倡导的活动，并提及宗教迫害的问题。

# 外界的教会和 基督教社群

- 1** 教会需要明白对全球受迫害教会的使命，从而能够与其他教会联合起来共同支持受迫害的信徒。特别要注重在传统的清教徒、天主教徒、和东正教徒与福音派或者五旬节派信徒之间联合的建立。
- 2** 关于亘古的中东教会，在西方的基督徒领袖们应当向自己教会的弟兄姐妹传讲普世的神学，帮助信众了解全球教会、特别是这些有亘古历史的教会对西方社会的贡献。
- 3** 全球化的教会应当主动邀请东正教或者其他基督教小教派的代表（例如从俄罗斯来的代表）参与跨信仰的论坛或学术会议，鼓励并培养在东正教内部的支持宗教自由和保护弱小群体的声音。
- 4** 对于中亚地区，全球的教会应当协助进行基督教清教、天主教与东正教和穆斯林领袖之间的对话，从而建立关系，拆毁社会上对基督教与天主教信徒的歧视。
- 5** 外部教会应当与地方上的代表建立信任和友谊，以排除“偷羊”的顾虑，同时团结起来加强对受迫害者的支持。
- 6** 为了鼓励那些在偏远地区、孤立环境下的信徒（比如在沙特阿拉伯），教会应当支持那些可以提供圣经学习、祷告、传福音、培养门徒、甚至广播事工的非政府机构来一同服侍受迫害者。
- 7** 教会应当支持那些专门致力于宗教自由的基督教非政府机构，例如帮助有需要的教会、世界基督教团结联盟、国际基督教团结联盟、开放的门、殉道者之声以及国际释放等。
- 8** 对受迫害基督徒支持的人士应当帮助在宗教较为自由的地区的教会提高对宗教迫害问题的认识，讨论可以向受迫害的教会学习的地方，鼓励信徒有可能的话拜访受迫害的教会，与前线的教会团结一致建立联系，并且在实际的方面帮助受害者（例如印度的教会帮助阿富汗的基督徒难民在印度定居）。这样的帮助应当在与了解受迫害教会情况的组织或教会共同协作和指导下进行。
- 9** 在宗教较为自由的区域里对宗教迫害的认识应当融合到神学院的课程里。
- 10** 受迫害者的声音应当在国际国内的教会研讨会里确保被听到。
- 11** 在很多国家，教会应当协助政府和宗教领袖之间进行对话，帮助消除政府对宗教的惧怕。
- 12** 外部教会可以协助教会或宗教机构与地方上的官员接触，并寻求机会参与到慈善或其他社会事工来服务于地方社会。



**13** 在外部为受害信徒提供帮助的教会可以通过对过去在对待少数民族或异见者上犯的错误认罪的方式协助巩固教会的道德权威，并提倡朝着更彻底的、更丰富的方案来支持宗教自由——就像是天主教会那样，经过几个世纪的不懈努力终于在1965年推出了信仰自由宣言，捍卫在宗教上的自由。

**14** 在极端宗教团体活跃的社会里，教会应当鼓励跨宗教间的合作，共同推进地方经济发展和互相尊重的友好关系。因为极端团体（例如在尼日利亚的博科圣地组织、肯尼亚的青年党）通常在偏远贫困地区招募信徒，和平建造与谅解的工作是应当给予支持的。

**15** 教会应当明白在南半球地区传福音的责任和危险。特别是在过去有宣教士犯下罪行或虐待的行径，应当谴责这些罪行，从而帮助维持本土教会的声誉。

**16** 教会应当只参加那些致力于关注受迫害教会利益的跨宗教活动，比如被波斯湾王子和基金会所倡导的活动。

**17** 教会应当积极的建立跨信仰的联盟，不仅仅是在危机发生的时候才建立关系，而是平时就要强调宗教自由原则对所有人的共同益处。同时也要尽可能邀请在其他领域（比如社区发展、媒体等）的活动者共同努力。

## 媒体／记者

**1** 对于有争议的问题（例如尼日利亚的穆斯林-基督徒暴力争端），媒体应当致力于提供平衡的报道，排除偏见，致力于理解地方宗教社区的观点和背景。

**2** 在西方的媒体人应当理解宗教对于世界大多数地区的人民来说是生活很重要的组成部分，也会是解决冲突、促进经济发展、推进民主与和平的重要因素。

**3** 西方的媒体人应当尽可能多学习宗教方面的知识，并给予宗教问题如同政治或经济问题一样的重视。

# 学术界

- 1** 学术界应当进行立足事实的、客观的的研究来真实的记述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宗教自由状况。清楚和客观的暴露一个政府或社会对宗教信徒的迫害和虐待是对受迫害社群的最好的帮助。
- 2** 学者应当通过影响政府政策部门或者智库来推进全球宗教自由。
- 3** 有学术背景的神学家应当继续建造和表达关于迫害的神学理念，并将这些理念结合到当下的环境里。
- 4** 学者应当将对基督徒的迫害与学术主题进行有机的连接，例如注释学、教理学、对伦理或教会历史的讨论、实践神学、或者宣教学。
- 5** 神学家和宗教学者应当将宗教迫害的论题纳入到教学和研究中：探讨自我保护的神学理由和适当的应用、非暴力应对的神学认可、以及人可以改变信仰的权利。
- 6** 学者应当继续编写关于迫害的历史，坦诚的记述基督教会历史上因自身原因而遭受的迫害，梳理出不符合事实的野史、扭曲或夸张的记述，同时也要披露因迫害而造成的中东地区的亘古基督徒传统即将面临灭绝的危险。
- 7** 社会科学相关的学者应当对于迫害的社会背景和环境给予特别的关注，通过比较研究的方法来分析造成迫害的原因和特定社会条件。使用带有排名的报告通常特别有效。
- 8** 应当将宗教自由问题纳入法学、政治学、国际关系、和平研究等领域的研究中。



# 企业界

- 1** 企业应当帮助核心员工了解宗教自由和非歧视的国际标准，特别是在世界人权宣言、政治自由和公民权利国际公约或国际劳工组织里面涉及到的国际准则。
- 2** 当制定公司推进人权的政策时，企业应当意识到宗教自由的必要性，并且把它当作推动整体人权状况的重要组成部分。
- 3** 企业应当了解宗教自由与经济繁荣之间的内在联系，特别是宗教自由与商业基金会所强调的事项。
- 4** 企业的负责人应当帮助员工学习和了解企业所涉及的国家的宗教自由状况，并定期回顾，并且考虑采取合适的方式帮助促进宗教自由。
- 5** 企业界应当公开指责对宗教自由冒犯的行径，特别是伤害到自身员工的情况。领导者应当尊重员工以及生意伙伴的宗教自由。应当在经理层对员工进行培训，帮助学习如何将人权和宗教自由实施到公司政策里去。另外，公司应当允许对宗教仪式在公司场所的履行。
- 6** 企业应当要求承包商或合作伙伴遵行国际人权和宗教自由标准。
- 7** 企业应当与地方或国家官员、以及国际人权与宗教自由机构保持通畅与持续的对话。
- 8** 企业应当经常审查自身的政策法规是否最好的反映出联合国制定的商业与人权标准，以及全球契约中的建议。



# 关于 在凯撒剑下



该项目由一个研究全球基督教的学者和专家组成的团队参与进行。这些学者使用第一手的研究方法对基督徒在25个国家对迫害的应对做出调查。此项目也通过各种渠道来分享和传播研究的结果,以提高对基督教对迫害反应的认识,并促进和声援受迫害者。在2015年12月10-12日,该项目在罗马召开了在凯撒剑下:基督教对迫害应对的国际会议,项目学者们报告了他们的研究成果。在2016年11月1日,此项目又发布了一个纪录片,也命名为在凯撒剑下。该项目更进步提供了基于网络的致力于研究基督教对迫害反应的互动式学习模块。此公开报告于2017年4月20日在华盛顿举行的一次公开研讨会上正式发布。项目还将编写针对学校、教会、或其他教育论坛所适用的课程方案,包括一个在线课程,和出版一册项目学者论文的合集。所有这些出品,包括此报告的在线版本,都可以在项目的网站(ucs.nd.edu)上获得。

此报告的撰写引用到如下学者的研究发现,这里的排序是按照学者们所研究的国家而进行:

乍得·鲍曼, 巴特勒大学宗教系副教授  
(印度和斯里兰卡)

凯瑟琳·柯林斯, 明尼苏达大学政治学副教授  
(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

玛丽安·库西曼罗·爱, 美国天主教大学国际关系副教授  
(跨国网络)

借卡塔尼拉·度娜姐哇, 匈牙利布达佩斯罗兰大学讲师  
(俄罗斯)

保罗·弗莱斯通, 威尔弗雷德·劳里埃大学宗教与文化教授  
(拉丁美洲)

罗伯特·赫夫纳, 波士顿大学人类学教授  
(印度尼西亚)

肯特·希尔, 宗教自由研究所执行董事  
(伊拉克和叙利亚)

郭恺宁, 圣母大学政治学副教授  
(俄罗斯)

约书亚·兰迪斯, 俄克拉荷马大学国际研究学院副教授  
(伊拉克和叙利亚)

保罗·马歇尔, 哈德逊研究所宗教自由中心高级研究员

(西欧和北美)

詹姆斯·波尼亚, 马德拉斯大学基督教研究系助理教授

(印度和斯里兰卡)

伊丽莎白·普罗德罗莫, 塔夫茨大学弗莱彻法律与外交学院冲突解决问题访问副教授; 哈佛大学欧洲研究中心隶属学者

(土耳其)

雷金纳德·雷蒙, 世界福音派联盟

(越南和老挝)

莎拉·辛哈, 乔治城大学比较宗教博士

(巴基斯坦和阿富汗)

马瑞兹·太德罗, 苏塞克斯大学发展研究所研究员

(埃及、利比亚、加沙地带)

克里斯丁·万·高德, 贝勒大学宗教系副教授

(伊朗和沙特阿拉伯)

杨凤岗, 普渡大学中国宗教与社会研究中心主任、社会学系教授

(中国)

# 关于此报告

本项目中的学者采用的主要研究方法是定性研究，包括对受迫害的基督教社群成员的访谈。另外，为了便于读者查询，本报告中所引用的数据、相关的文档以及其他有关信息都可以在项目网站 [ucs.nd.edu](http://ucs.nd.edu) 上查询找到。

在16页上的图表显示了基督徒在不同国家对迫害的反应，以及对每一种值得提及的反应的量化计算。

本图表说明了在不同的国家基督徒社群在迫害面前选择了哪些应对策略。但图表的局限在于它不能指出当一个国家中的不同团体采用了不同的反应策略时，到底是哪个社群采用了哪种应对的方式。例如在中亚国家，俄罗斯东正教对政府的反应与其他福音派新教小教会社群十分不同。但是在方法论上的难题是怎样给基督教社群下定义。一个特

定国家中的某个教会、地方上的聚会点或教区、跨国的教会、地下“家庭教会”、基督教的组织或像在中国的三自爱国运动一样的机构，都可以构成一个有机相连的基督教社群。即使在一个国家教会或教派中(例如在尼日利亚的圣公会)，不同的地方教会社群仍可能以不同的方式应对迫害。鉴于这样的困难和局限，此报告中的研究者认为最好的可以开展研究的方法将“国家”作为分析单位。

另外，每个反应类别的百分比——43%生存、38%联合、19%对抗——并没有控制每个类别下数量不同的反应种类，也就是7、7和5。因此，这些百分比测量看上去似乎并不对应。因而在对每个类型中不同反应的种类再次进行加权后得到的比例是41%生存、35%联合、24%抵抗。因而，最终在实质上的结果是并无大的差异的。

此报告是在凯撒剑下的下列主要合作伙伴的领导下编写的：

丹尼尔·菲尔波特，圣母大学政治学教授

托马斯·法尔，宗教自由研究所所长、伯克利宗教和平与世界事务中心的宗教自由项目主任、乔治敦大学沃尔什外交学院实践宗教与国际事务副教授

提摩太·撒母耳·沙阿，乔治敦大学伯克利宗教和平与世界事务中心宗教自由项目副主任、南亚和东南亚行动小组高级顾问和主任

为有需要教会提供援助（机构）也与本项目在编辑、生成以及分发报告上密切合作，并给予此项目许可发表该组织出品的全球迫害之地图。丹尼尔·菲尔波特是这份报告的主要起草者。大卫·泰勒和肖恩·欧迪协助起草了报告，尤其着在政策建议部分。另外下列学者专家也对此报告提供了相关的编辑：托马斯·法尔、蒂莫西·塞缪尔·沙阿、肯特·希尔，宗教自由研究所执行总监；杰里米·巴克，宗教自由研究所业务经理；乔普·库普曼，为有需要教会提供援助组织的联络主任；克丽丝蒂·哈斯，在凯撒剑下项目经理；和玛格丽特·卡巴尼斯，圣母大学道德和文化中心学术研究和出版物项目经理。克丽丝蒂·哈斯负责监督整个报告的出品。在欧·卡特·斯尼德主任领导下的圣母大学伦理和文化中心也对此项目提供了至关重要的赞助。另外，在表1中列出的全国排名由开放的大门（机构）提供。详细图表可在此网址找到

<https://www.opendoorsusa.org/christian-persecution/world-watch-list/>。





# 在凯撒剑下

基督徒对迫害的应对







项目合作

